



周髀算經

漢 趙君卿(爽)注

漢 趙君卿(爽)注  
北周 甄鸞重述  
唐 李涪風注

周

髀

算

經

附唐李籍音義

商務印書館

# 周髀算經

## 提要

隋書經籍志天文類首列周髀一卷趙嬰注。又一卷甄鸞重述。唐書藝文志李淳風釋周髀二卷。與趙嬰甄鸞之注。列之天文類。而復列李淳風注周髀算經二卷於歷算類。蓋一書重出也。是書首章記周公問於商高。而得句股互求之術。故稱周髀。髀者股也。立八尺之表以爲股。其影爲句。書內以璇璣名黃道之極。一晝夜環繞北極一周而過一度。冬至夜半。璇璣起北極下子位。春分夜半。起北極左卯位。夏至夜半。起北極上午位。秋分夜半。起北極右酉位。是爲璇璣四遊所極。終古不變。以七衡六間。測日躔發斂。冬至日在外衡。夏至日在內衡。春秋分在中衡。當其衡爲中氣。當其間爲節氣。亦終古不變。古蓋天之學。此其遺法。蓋渾天如毬。寫星象於外。人自天外觀天。蓋天如笠。寫星象於內。人自天內觀天。笠形半圓。有如張蓋。故稱蓋天。合地上地下兩半圓體。卽天體之渾圓矣。其法失傳已久。故自漢以迄元明。皆主渾天。明萬歷中。歐邏巴人入中國。始別立新法。號爲精密。然其言地圓。卽周髀所謂地法覆槃。滂沱四隕而下也。其言南北里差。卽周髀所謂北極左右。夏有不釋之冰。物有朝生暮穫。中衡左右。冬有不死之草。五穀一歲再熟。是爲寒暑推移。隨南北不同之故。及所謂春分至秋分。極下常有日光。秋分至春分。極下常無日光。是爲晝夜永短。隨南北不同之故也。其言

東西里差。卽周髀所謂東方日中。西方夜半。西方日中。東方夜半。晝夜易處。如四時相反。是爲節氣。合朔如時早晚。隨東西不同之故也。又西人製渾蓋通憲。展晝短規。使大於赤道規。一同周髀之展外衡。使大於中衡。其新法曆書。述第谷以前。西法三百六十五日四分日之一。每四歲之小餘。成一。日。亦卽周髀所謂三百六十五日者三。三百六十六日者一也。西法出於周髀。此皆顯證。特後來測驗增修。愈推愈密耳。此書刻本脫誤。多不可通。今據永樂大典內所載。詳加校訂。補脫文一百四十七字。改謬舛者一百十三字。刪其衍複者十八字。舊本相承。題云漢趙君卿注。其自序稱爽以暗蔽。注內屢稱爽或疑焉。爽未之前聞。則君卿當卽名爽。隋唐志之趙嬰。殆趙爽之譌歟。注引靈憲乾象。則其人在張衡劉洪後也。舊有李籍音義。別自爲卷。今仍其舊。書內凡爲圖者五。而失傳者三。訛舛者一。謹據正文及注。爲之補訂。古者九數。惟有九章周髀二書。流傳最古。訛誤亦特甚。然溯委窮源。得其端緒。固術數家之鴻寶也。

# 周髀算經序

夫高而大者。莫大於天。厚而廣者。莫廣於地。體恢洪而廓落。形修廣而幽清。可以元象課其進退。然而宏遠不可指掌也。可以晷儀驗其長短。然其巨闊不可度量也。雖窮神知化。不能極其妙。探賾索隱。不能盡其微。是以詭異之說出。則兩端之理生。遂有渾天蓋天。兼而並之。故能彌綸天地之道。有以見天地之隨。則渾天有靈憲之文。蓋天有周髀之法。累代存之。官司是掌。所以欽若昊天。恭授民時。爽以暗蔽。才學淺昧。鄰高山之仰止。慕景行之軌轍。負薪餘日。聊觀周髀。其旨約而遠。其言曲或作而中。將恐廢替。濡滯不通。使談天者無所取則。輒依經爲圖。誠冀頽毀重仞之牆。披露堂室之奧。庶博物君子。時迴思焉。趙君卿撰

# 周髀算經卷上之一

漢 趙爽注  
北周 甄鸞重述  
唐 李淳風注

昔者周公問于商高曰。竊聞乎大夫善數也。

周公姓姬名旦。武王之弟。商高。周時賢大夫。善算者也。周公位居冢宰。德則至聖。尚卑已以自牧。下學而上達。況其凡乎。

請問古者包犧立周天歷度。

包犧三皇之一。始畫八卦。以商高善數。能通乎微妙。達乎無方。無大不綜。無幽不顯。聞包犧立周天歷度。建章部之法。易曰古者包犧氏之王天下也。仰則觀象于天。俯則觀法于地。此之謂也。

夫天不可階而升。地不可得尺寸而度。

邈乎懸廣。無階可升。蕩乎遐遠。無度可量。

請問數安從出。

心昧其機。請問其目。

商高曰。數之法。出于圓方。

圓徑一而周三。方徑一而而四。伸圓之周而爲句。展方之而而爲股。共結一角。邪適弦五。此圓方邪徑

相通之率。故曰數之法。出于圓方。圓方者。天地之形。陰陽之數。然則周公之所問。天地也。是以商高陳圓出于方。方出于矩。

圓規之數。理之以方。方。周而也。方正之物。出之以矩。矩。廣長也。

矩出于九九八十一。

推圓方之率。通廣長之數。當須乘除以計之。九九者。乘除之原也。

故折矩。

故者。申事之辭也。將爲句股之率。故曰折矩也。

以爲句。廣三。

應圓之周。橫者謂之廣。句亦廣。廣。短也。

股修四。

應方之而。從者謂之修。股亦修。修。長也。

徑隅五。

自然相應之率。徑。直隅角也。亦謂之弦。

既方其外。半之一矩。

句股之法。先知二數。然後推一。見句股。然後求弦。先各自乘。成其實。實成勢化。爾乃變通。故曰既方。其外。或并句股之實。以求弦。弦實之中。乃求句股之分。并實不正等。更相取與。互有所得。故曰半之一矩。其術。句股各自乘。三三。如九。四四。一十六。并爲弦。自乘之實。二十五。減句于弦。爲股之實。一十六。減股于弦。爲句之實。九。

環而共盤。得成三四五。盤讀如盤桓之盤。言取其并減之積。環屈而共盤之開方除之。得其一。面。故曰得成三四五也。兩矩共長二十有五。是謂積矩。

兩矩者。句股各自乘之實。共長者。并實之數。將以施于萬事。而此先陳其率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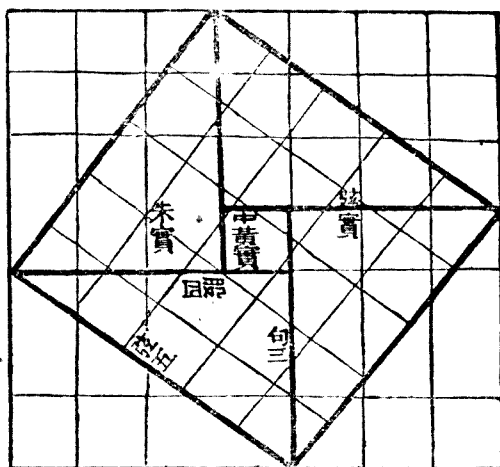
故禹之所以治天下者。此數之所生也。

禹治洪水。決流江河。望山川之形。定高下之勢。除

圖 弦

句股圓方圖

弦實二十五朱及黃



朱實六黃實一



滔天之災。釋昏墊之厄。使東注于海。而無浸逆。乃句股之所由生也。

### 句實九青

### 股實十六黃

圖 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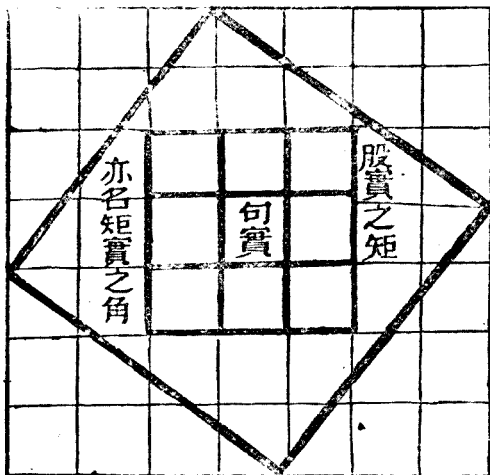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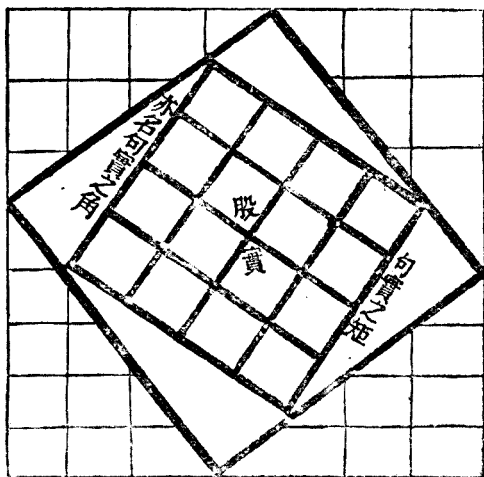


圖 左



### 股實之矩十六黃

### 句實之矩九青

句股圓方圖。句股各自乘。并之。爲弦實。開方除之。卽弦。按弦圓。又可以句股相乘。爲朱實。二倍之。爲朱實四。以句股之差。自相乘。爲中黃實。加差實。亦成弦實。以差實減弦實。半其餘。以差爲從法。開方除之。復得句矣。加差于句。卽股。凡并句股之實。卽成弦實。或矩于內。或方于外。形詭而量均。體殊而數齊。句實之矩。以股弦差爲廣。股弦并爲袤。而股實方其裏。減矩句之實于弦實。開其餘。卽股。倍股在兩邊。爲從法。開矩句之角。卽股弦差。加股爲弦。以差除句實。得股弦并。以并除句實。亦得股弦差。令并自乘。與句實爲實。倍并爲法。所得亦弦。句實減并自乘。如法。爲股。股實之矩。以句弦差爲廣。句弦并爲袤。而句實方其裏。減矩股之實于弦實。開其餘。卽句。倍句在兩邊。爲從法。開矩股之角。卽句弦差。加句爲弦。以差除股實。得句弦并。以并除股實。亦得句弦差。令并自乘。與股實爲實。倍并爲法。所得亦弦。股實減并自乘。如法。爲句。兩差相乘。倍而開之。所得。以股弦差增之。爲句。以句弦差增之。爲股。兩差增之。爲弦。倍弦實。列句股差實。見弦實者。以圖攷之。倍弦實。滿外大方。而多黃實。黃實之多。卽句股差實。以差實減之。開其餘。得外大方。大方之面。卽句股并也。令并自乘。倍弦實。乃減之。開其餘。得中黃方。黃方之面。卽句股差。以差減并而半之。爲句。加差于并而半之。爲股。其倍弦爲廣。袤合。令句股見者。自乘爲其實。四實以減之。開其餘。所得。爲差。以差減合。半其餘。爲廣。減廣于弦。卽所求也。觀其迭相規矩。共爲反覆。互與通分。各有所得。然則統斂羣倫。宏紀衆理。貫幽入微。鈎深致遠。故曰。其裁制萬物。惟所爲之也。

臣鸞釋曰。按君卿注云。句股各自乘。并之。爲弦實。開方除之。卽弦。臣鸞曰。假令句三。自乘得九。股四。自

乘得十六并之得二十五開方除之得五爲弦也。

注云按弦圖又可以句股相乘爲朱實二倍之爲朱實四以句股之差自相乘爲中黃實臣鸞曰以句弦差二倍之爲四自乘得一十六爲左圖中黃實也。

臣淳風等謹按注云以句股之差自乘爲中黃實鸞云倍句弦差自乘者苟求異端雖合其數于率不通注云加差實亦成弦實臣鸞曰加差實一并外矩青八得九并中黃一十六得二十五亦成弦實也臣淳風等謹按注云加差實一亦成弦實鸞云加差實并外矩及中黃者雖合其數于率不通

注云以差實減弦實半其餘以差爲從法開方除之復得句矣臣鸞曰以差實九減弦實二十五餘一十六半之得八以差一加之得九開之得句三也。

臣淳風等謹按注宜云以差實一減弦實二十五餘二十四半之爲一十二以差一爲從開方除之得句三鸞云以差實九減弦實者雖合其數于率不通

注云加差于句卽股臣鸞曰加差一于句三得股四也。

注云凡并句股之實卽成弦實臣鸞曰句實九股實一十六并之得二十五也。

注云或矩于內或方于外形詭而量均體殊而數齊句實之矩以股弦差爲廣股弦并爲袤臣鸞曰以股弦差一爲廣股四并弦五得九爲袤左圖外青也。

注云而股實方其裏臣鸞曰爲左圖中黃十六。

注云。減矩句之實于弦實。開其餘。卽股。臣鸞曰。減矩句之實九于弦實二十五。餘一十六。開之。得四股也。

注云。倍股在兩邊。爲從法。開矩句之角。卽股弦差。臣鸞曰。倍股四。得八。在圖兩邊。以爲從法。開矩句之角九。得一也。

注云。加股爲弦。臣鸞曰。加差一于股四。則弦五也。

注云。以差除句實。得股弦并。臣鸞曰。以差一除句實九。得九。卽股四弦五并爲九也。

注云。以并除句實。亦得股弦差。臣鸞曰。以九除句實九。得股弦差一。

注云。令并自乘與句實爲實。臣鸞曰。令并股弦得九。自乘爲八十一。又與句實九。加之。得九十爲實。

注云。倍并爲法。臣鸞曰。倍股弦并九。得一十八。爲法。

注云。所得亦弦。臣鸞曰。除之得五。爲弦。

注云。句實減并自乘。如法爲股。臣鸞曰。以句實九。減并自乘八十一。餘七十二。以法一十八除之。得四。爲股也。

注云。股實之矩。以句弦差爲廣。句弦并爲袤。臣鸞曰。股實之矩。以句弦差二爲廣。句弦并八爲袤。

注云。而句實方其裏。減矩股之實于弦實。開其餘。卽句。臣鸞曰。句實有九方。在右圖裏。以減矩股之角一十六于弦實二十五。餘九。開之。得三句也。

注云。倍句在兩邊。臣鸞曰。各三也。

注云。爲從法。開矩股之角。卽句弦差。加句爲弦。臣鸞曰。加差二于句三。則弦五也。

注云。以差除股實。得句弦并。臣鸞曰。以差二除股實一十六。得八。句三弦五并爲八也。

注云。以并除股實。亦得句弦差。臣鸞曰。以并除股實一十六。得句弦差二。

注云。令并自乘與股實爲實。臣鸞曰。令并八自乘得六十四。以股實一十六加之。得八十。爲實。

注云。倍并爲法。臣鸞曰。倍句弦并八得一十六。爲法。

注云。所得亦弦。臣鸞曰。除之得弦五也。

注云。股實減并自乘。如法爲句。臣鸞曰。以股實一十六減并自乘六十四。餘四十八。以法一十六除之。

得三。爲句也。

注云。兩差相乘。倍而開之。所得以股弦差增之。爲句。臣鸞曰。以股弦差一乘句弦差二。得二。倍之。爲四。

開之。得二。以股弦差一增之。得三。句也。

注云。以句弦差增之。爲股。臣鸞曰。以句弦差二增之。得四。股也。

注云。兩差增之。爲弦。臣鸞曰。以股弦差一。句弦差二。增之。得五。弦也。

注云。倍弦實。列句股差實。見弦實者。以圖攷之。倍弦實。滿外大方而多黃實。黃實之多。卽句股差實。臣

鸞曰。倍弦實二十五。得五十。滿外大方七七四十九。而多黃實。黃實之多。卽句股差實也。

注云以差實減之開其餘得外大方大方之面卽句股并臣鸞曰以差實一減五十餘四十九開之卽大方之面七也亦是句股并也

注云令并自乘倍弦實乃減之開其餘得中黃方黃方之面卽句股差臣鸞曰并七自乘得四十九倍弦實二十五得五十以減之餘卽中黃方差實一也故開之卽句股差一也

注云以差減并而半之爲句臣鸞曰以差一減并七餘六半之得三句也

注云加差于并而半之爲股臣鸞曰加差一于并七得八而半之得四股也

注云其倍弦爲廣袤合臣鸞曰倍弦二十五爲五十爲廣袤合

臣淳風等謹按列廣袤術宜云倍弦五得十爲廣袤合今鸞云倍弦二十五者錯也

注云令句股見者自乘爲其實四實以減之開其餘所得爲差臣鸞曰令自乘者以七七自乘得四十九四實者大方句股之中有四方一方之中有方一十二四實有四十八減上四十九餘一也開之得一卽句股差一

臣淳風等謹按注意令自乘者十自乘得一百四實者大方廣袤之中有四方若據句實而言一方之中有實九四實有三十六減上一百餘六十四開之中八卽廣袤差此是股弦差減股弦并餘數若據股實而言之一方之中有實十六四實有六十四減上一百餘三十六開之得六卽廣袤差此是句弦差減句弦并餘數也鸞云令自乘者以七七自乘得四十九四實者大方句股之中有四方一方之中

有方一十二四實有四十八減上四十九餘一也開之得一卽句股差一者錯也。

注云以差減合半其餘爲廣臣鸞曰以差一減合七餘六半之得三廣也。

臣淳風等謹按注意以差八六各減合十餘二四半之得一二卽股弦差二卽句弦差以差減弦卽各表廣也鸞云以差一減合七餘六半之得三廣者錯也。

注云減廣于弦卽所求也臣鸞曰以廣三減弦五卽所求差二也。

臣淳風等謹按注意以廣一二各減弦五卽所求股四句三也鸞云以廣三減弦五卽所求差二者錯也。

周公曰大哉言數。

心達數術之意故發大哉之歎。

請問用矩之道。

謂用表之宜測望之法。

商高曰平矩以正繩。

以水繩之正定平懸之體將欲慎毫釐之差防千里之失。

偃矩以望高覆矩以測深臥矩以知遠。

言施用無方曲從其事術在九章。

環矩以爲圓。合矩以爲方。

既以追尋情理。又可造製圓方。言矩之于物。無所不至。

方屬地。圓屬天。天圓地方。

物有圓方。數有奇耦。天動爲圓。其數奇。地靜爲方。其數耦。此配陰陽之義。非實天地之體也。天不可窮。而見地不可盡。而觀。豈能定其方圓乎。又曰。北極之下。高人所居。六萬里。滂沱四隕而下。天之中央。亦高四旁六萬里。是爲形狀同歸而不殊塗。隆高齊軌而易以陳。故曰。天似蓋笠。地法覆槃。

方數爲典。以方出圓。

夫體方則度影正。形圓則密實難。蓋方者有常。而圓者多變。故當制法而理之。理之法者。半周半徑相乘。則得方矣。又可周徑相乘。四而一。又可徑自乘。三之。四而一。又可周自乘。十二而一。故曰。圓出于方。笠以寫天。

笠亦如蓋。其形正圓。戴之所以象天。寫猶象也。言笠之體。象天之形。詩云。何蓑何笠。此之義也。天青黑。地黃赤。天數之爲笠也。青黑爲裏。以象天地之位。

既象其形。又法其位。言相方類。不亦似乎。

是故。知地者智。知天者聖。

言天之高大。地之廣遠。自非聖智。其孰能與于此乎。



智出于句。

句亦影也。察句之損益。知物之高遠。故曰智出于句。

句出于矩。

矩謂之表。表不移。亦爲句。爲句將正。故曰句出于矩焉。

夫矩之于數。其裁制萬物。惟所爲耳。

言包含幾微。轉通旋環也。

周公曰善哉。

善哉。言明曉之意。所謂問一事。而萬事達。

# 周髀算經卷上之二

昔者。榮方問于陳子。

榮方。陳子是周公之後人。非周髀之本文。然此二人共相解釋。後之學者。謂爲章句。因從其類。列于事下。又欲尊而遠之。故云昔者。時世官號。未之前聞。

曰。今者竊聞夫子之道。

榮方問陳子。能述商高之旨。明周公之道。

知日之高大。

日去地與圓徑之術。

光之所照。

日旁照之所及也。

一日所行。

日行天之度也。

遠近之數。

冬至夏至。去人之遠近也。

人所望見。

人目之所極也。

四極之窮。

日光之所遠也。

列星之宿。

二十八宿之度也。

天地之廣袤。

袤長也。東西南北。謂之廣長。

夫子之道。皆能知之。其信有之乎。

而明察之。故不昧不疑。

陳子曰。然。

言可知也。

榮方曰。方雖不省。願夫子幸而說之。

欲以不省之情。而觀大雅之法。

今若方者。可教此道耶。

不能自料。訪之賢者。

陳子曰。然。

言可教也。

此皆算術之所及。

言周髀之法。出于算術之妙也。

子之于算。足以知此矣。若誠累思之。

累重也。言若誠能重累思之。則達至微之理。

于是榮方歸而思之。數日不能得。

雖潛心馳思。而才單智竭。

復見陳子曰。方思之不能得。敢請問之。陳子曰。思之未熟。

熟。猶善也。

此亦望遠起高之術。而子不能得。則子之於數。未能通類。

定高遠者。立兩表。望懸邈者。施累矩。言未能通類。求句股之意。

是智有所不及。而神有所窮。

言不能通類。是情智有所不及。而神思有所窮滯。

夫道術言約而用博者。智類之明。

夫道術。聖人之所以極深而研幾。惟深也。故能通天下之志。惟幾也。故能成天下之務。是以其言約。其旨遠。故曰智類之明也。

問一類而以萬事達者。謂之知道。

引而伸之。觸類而長之。天下之能事畢矣。故謂之知道也。

今子所學。

欲知天地之數。

算數之術。是用智矣。而尚有所難。是子之智類單。

算術所包。尚以爲難。是子智類單盡。

夫道術所以難通者。既學矣。患其不博。

不能廣博。

既博矣。患其不習。

不能究習。

既習矣。患其不能知。

不能知類。

故同術相學。

術教同者。則當學通類之意。

同事相觀。

事類同者。觀其旨趣之類。

此列士之遇智。

列。猶別也。言觀其術。鑒其學。則遇智者別矣。

賢不肖之所分。

賢者達于事物之理。不肖者闕于照察之情。至于役神馳思。聰明殊別矣。

是故能類以合類。此賢者業精習智之質也。

學其倫類。觀其指歸。惟賢智精習者能之也。

夫學同業而不能入神者。此不肖無智。而業不能精習。

俱學道術。明智不察。不能以類合類而長之。此心遊目蕩。義不入神也。

是故算不能精習。吾豈以道隱子哉。固復熟思之。

凡教之道。不憤不啓。不悱不發。憤之悱之。然後啓發。既不精思。又不學習。故言吾無隱也爾。固復熟思之。舉一隅。使反之以三也。

榮方復歸思之。數日不能得。復見陳子曰。方思之以精熟矣。智有所不及。而神有所窮。知不能得。願終請說之。

自知不敏。避席而請說之。

陳子曰。復坐。吾語汝。于是榮方復坐而請陳子說之。曰。夏至南萬六千里。冬至南十三萬五千里。日中立竿測影。

臣鸞曰。南戴日下立八尺表。表影一千里而差一寸。是則天上一寸。地下一千里。今夏至影有一尺六寸。故知其一萬六千里。冬至影一丈三尺五寸。故知其一十三萬五千里。

此一者。天道之數。

言天道數一。悉以如此。

周髀長八尺。夏至之日。晷一尺六寸。

晷影也。此數望之。從周城之南一千里也。而周官測景尺有五寸。蓋出周城南一千里也。記云。神州之土。方五千里。雖差一寸。不出畿地之分。先四和之質。故建王國。

髀者。股也。正晷者。句也。

以髀爲股。以影爲句。股定。然後可以度日之高遠。正晷者。日中之時節也。

正南千里。句一尺五寸。正北千里。句一尺七寸。

候其影使表相去二千里影差二寸將求日之高遠故先見其表影之率日益表南晷日益長候句六尺

候其影使長六尺者欲令句股相應句三股四弦五句六股八弦十

即取竹空徑一寸長八尺捕影而視之空正掩日

以徑一寸之空視日之影髀長則大矩短則小正滿八尺也捕猶索也掩猶覆也而日應空之孔

掩若重規更言八尺者舉其定也又日近則大遠則小以影六尺爲正

由此觀之率八十寸而得徑一寸

以此爲日髀之率

故以句爲首以髀爲股

首猶始也股猶末也句能制物之率股能制句之正欲以爲總見之數立精理之本明可以周萬事智可以達無方所謂智出于句句出于矩也

從髀至日下六萬里而髀無影從此以上至日則八萬里

臣鸞曰求從髀至日下六萬里者先置南表晷六尺上十之爲六十寸以兩表相去二千里乘得一十二萬里爲實以影差二寸爲法除之得日底地去表六萬里求從髀至日八萬里者先置表高八尺上



十之。爲八十寸。以兩表相去二千里。乘之。得一十六萬里。爲實。以影差二寸爲法。除之。得從表端上至日八萬里也。

若求邪至日者。以日下爲句。日高爲股。句股各自乘。并而開方除之。得邪至日。從髀所旁至日所。十萬里。旁此古邪字。求其數之術。曰。以表南至日下六萬里。爲句。以日高八萬里。爲股。爲之求弦。句股各自乘。并而開方除之。卽邪至日之所也。

臣鸞曰。求從髀邪至日所。法先置南至日底六萬里。爲句。重張自乘。得三十六億。爲句實。更置日高八萬里。爲股。重張自乘。得六十四億。爲股實。并句股實。得一百億。爲弦實。開方除之。得從王城至日一十萬里。今有一十萬里。問徑幾何。曰。一千二百五十里。八十寸而得徑一寸。以一寸乘一十萬里。爲實。八十寸爲法。卽得。

以率率之。八十里得徑一里。十萬里得徑千二百五十里。

法當以空徑爲句。率竹長爲股。率日去人爲大股。大股之句。卽日徑也。其術以句率乘大股。股率而一。此以八十里爲法。十萬里爲實。實如法而一。卽得日徑。

故曰。日晷徑千二百五十里。

臣鸞曰。求以率八十里。得徑一里。十萬里得徑一千二百五十里。法先置竹孔徑一寸。爲一千里。作大句。更置邪去日十萬里。爲股。以句一千里。乘股十萬里。得一億。爲實。更置日去地八萬里。爲法。除實。得

日晷徑一千二百五十里。故云日晷徑也。

臣淳風等謹按。夏至王城望日。立兩表。相去二千里。表高八尺。影去前表一尺五寸。去後表一尺七寸。舊術以前後影差二寸爲法。以前影寸數乘表間。爲實。實如法。得萬五千里。爲日下去南表里。又以表高八十寸乘表間。爲實。實如法。得八萬里。爲表上去日里。仍以表寸爲日高。影寸爲日下。待日漸高。候日影六尺。用之爲句。以表爲股。爲之求弦。得十萬里。爲邪表數。目取管圓孔徑一寸。長八尺。望日滿筒。以爲率。長八十寸爲一邪去日一十萬里。日徑卽一千二百五十里。以理推之。法云天之處心。高於外衡六萬里者。此乃語與術違。句六尺。股八尺。弦十尺。角隅正方。自然之數。蓋依繩水之定。施之于表。矩然則天無別體。用日以爲高下。術旣隨平而遷。高下從何而出。語術相違。是爲大失。又按二表下地。依水平法。定其高下。若此表地高。則以爲句。以間爲弦。置其高數。其影乘之。其表除之。所得益股。爲定間。若此表下者。亦置所下。以法乘除。所得以減股。爲定間。又以高下之數。與間相約。爲地高遠之率。求遠者。影乘定間。差法而一。所得加表日之高也。求邪去地者。弦乘定間。差法而一。所得加弦日邪去地也。此三等至皆以日爲正。求日下地高下者。置戴日之遠近地。高下率乘之。如間率而一。所得爲日下地高下。形勢隆殺與表間同。可依此率。若形勢不等。非代所知率。日徑求日大小者。徑率乘間。如法而一。得日徑。此徑當卽得。不待影長六尺。凡度日者。先須定二矩水平者。影南北立句。齊高四尺。相去二丈。以二弦候牽于句上。并率二則。擬爲候影。句上立表。弦下望日。前一則上畔。後一則下畔。引則就影。令

與表日參直。二至前後三四日閒。影不移處。卽是。當以候表並望。人取一影。亦可日徑。影端表頭爲則。然地有高下。表望不同。後六術乃窮其實。第一。後高前下術。高爲句。表閒爲弦。後復影爲所求率。表爲所有率。以句爲所有數。所得。益股。爲定閒。第二。後下術。以其所下爲句。表閒爲弦。置其所下。以影乘。表除。所得。減股。餘爲定閒。第三。邪下術。依其卑高之率。高其句影。令與地勢隆殺相似。餘同平法。假令髀邪下。而南其邪亦同。不須別望。但弦短與句股不得相應。其南里數。亦隨地勢不得校平。平則促。若用此術。但得南望。若北望者。卽用句影南下之術。當北高之地。第四。邪上術。依其後下之率。下其句影。此謂迴望北極。以爲高遠者。望去取差。亦同南望。此術弦長。亦與句股不得相應。惟得北望。不得南望。若南望者。卽用句影北高之術。第五。平術。不論高下周髀度日。用此平術。故東西南北。四望皆通。近遠一差。不須別術。第六術者。是外衡。其經云。四十七萬六千里。半之。得二十三萬八千里者。是外衡去天心之處。心高於外衡六萬里爲率。南行二十三萬八千里。下校六萬里。約之。得南行一百一十九里。下較三十里。一百一十九步。差下三十步。則三十步大強。差下十步。以此爲準則。不合有平地。地旣平而用術。尤乖理驗。且自古論晷影差變。每有不同。今略其梗概。取其推步之要。尙書攷靈曜云。日永景尺五寸。日短一十三尺。日正南千里而減一寸。張衡靈憲云。懸天之晷。薄地之儀。皆移千里而差一寸。鄭注周禮云。凡日景于地千里而差一寸。王蕃姜岌。因此爲說。按前諸說。差數並同。其言更出書。非直有此。以事攷量。恐非實矣。謹按。宋元嘉十九年歲在壬午。遣使往交州。度日影。夏至之日。影在表南三寸二

分。太康地理志。交趾去洛陽一萬一千里。陽城去洛陽一百八十里。交趾西南望陽城。洛陽在其東南。較而言之。今陽城去交趾。近于洛陽去交趾一百八十里。則交趾去陽城一萬八百二十里。而影差尺有八寸二分。是六百里而影差一寸也。況復人路迂迴。羊腸曲折。方于鳥道。所較彌多。以事驗之。又未盈五百里。而差一寸明矣。千里之言。固非實也。何承天又云。詔以土圭測景。攷校二至。差三日有餘。從來積歲及交州所上。驗其增減。亦相符合。此則影差之驗也。周禮大司徒職曰。夏至之影。尺有五寸。馬融以爲洛陽。鄭玄以爲陽城。尙書攷靈曜日永影一尺五寸。鄭玄以爲陽城。日短十三尺。易緯通卦驗。夏至景尺有四寸八分。冬至一丈三尺。劉向洪範傳。夏至景一尺五寸八分。是時漢都長安。而向不言測影處所。若在長安。則非晷影之正也。夏至影長一尺五寸八分。冬至影一丈三尺一寸四分。向又云。春秋分長七尺三寸六分。此卽總是虛妄。後漢歷志。夏至影一尺五寸。後漢洛陽冬至一丈三尺。自梁天監以前。並同此數。魏景初夏至影一尺五寸。魏初都許昌。與潁川相近。後都洛陽。又在地中之數。但易緯因漢歷舊影。似不別影之冬至一丈三尺。晉姜岌影一尺五寸。晉都建康。在江表。驗影之數。遙取陽城冬至一丈三尺。宋大明祖沖之歷。夏至影一尺五寸。宋都秣陵。遙取影同。前冬至一丈三尺。後魏信都芳注周髀四術云。按永平元年戊子。是梁天監之七年也。見洛陽測景。又見公孫崇集諸朝士共觀祕書影。同是夏至之日。以八尺之表測日中影。皆長一尺五寸八分。雖無六寸。近六寸。梁武帝大同十年。太史令虞闡。以九尺表于江左建康。測夏至日中影。長一尺三寸二分。以八尺表測之。影長一尺

一寸七分強。冬至一丈三尺七分。八尺表影長一丈一尺六寸二分弱。隋開皇元年冬至影長一丈二尺七寸二分。開皇二年夏至影一尺四寸八分。冬至長安測。夏至洛陽測。及王邵隋靈感志冬至一丈二尺七寸二分。長安測也。開皇四年夏至一尺四寸八分。洛陽測也。冬至一丈二尺八寸八分。洛陽測也。大唐貞觀二年己丑五月二十三日癸亥。夏至中影一尺四寸六分。長安測也。十一月二十九日丙寅。冬至中影一丈二尺六寸三分。長安測也。按漢魏及隋所記夏至中影。或長或短。齊其盈縮之中。則夏至之影。尺有五寸。爲近定實矣。以周官推之。洛陽爲所交會。則冬至一丈二尺五寸。亦爲近矣。按梁武帝都金陵。云洛陽南北大較千里。以尺表令其有九尺影。則大同十年。江左八尺表。夏至中影長一尺一寸七分。若是爲夏至八尺表。千里而差一寸弱矣。此推驗。卽是夏至影差。升降不同。南北遠近。數亦有異。若以一等永定。恐皆乖理之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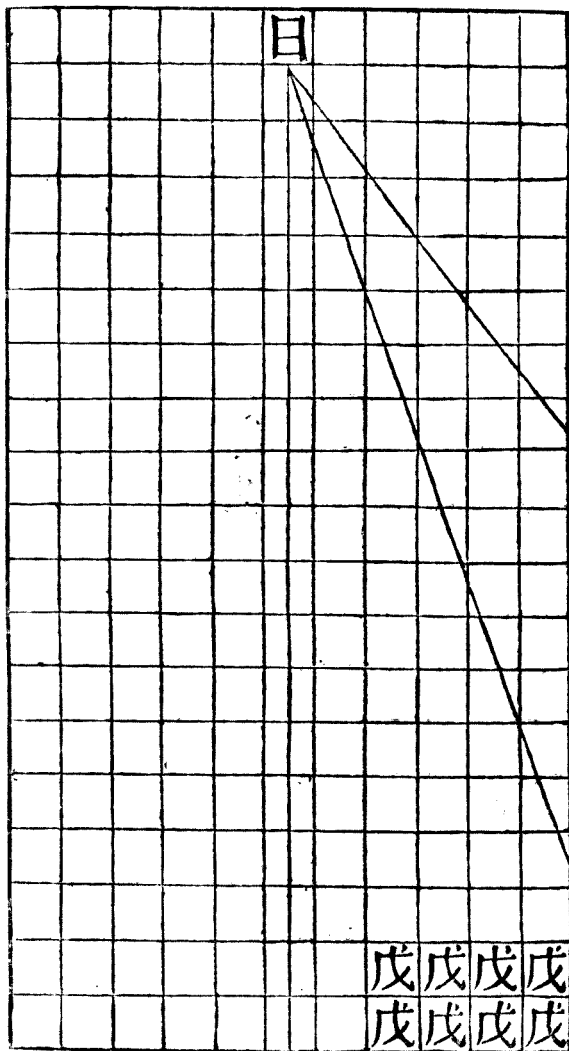
日高圖。黃甲與黃乙。其實正等。以表高乘兩表相去。爲黃甲之實。以影差爲黃乙之廣而一。所得。則變得黃乙之表。上與日齊。按圖當加表高。今言八萬里者。從表以上復加之。青丙與青己。其實亦等。黃甲與青丙相連。黃乙與青己相連。其實亦等。

按。黃甲與青丙以疑下。有舛復。

皆以影差爲廣。

臣鸞曰。求日高法。先置表高八尺。爲八萬里。爲表。以兩表相去二千里。爲廣。乘表八萬里。得一億六千萬里。爲黃甲之實。以影差二寸。爲二千里。爲法。除之。得黃乙之表八萬里。卽上與日齊。此言王城去天。名曰甲。日底地上至日。名曰乙。上天名青丙。下地名青戊。據影六尺。王城上天南至日六萬里。王城南





王城去夏至日底地萬六千里也。  
法曰周髀長八尺句之損益寸千里。

句。謂影也。言懸天之影。薄地之儀。皆千里而差一寸。

故曰。極者天廣袤也。

言極之遠近有定。則天廣長可知。

今立表高八尺以望極。其句一丈三寸。由此觀之。則從周北十萬三千里而至極下。

謂冬至日加卯酉之時。若春秋分之夜半。極南兩旁與天中齊。故以爲周去天中之數。

榮方曰。周髀者何。陳子曰。古時天子治周。

古時天子謂周成王時以治周。居王城。故曰昔先王之經邑。奄觀九隩。靡地不營。土圭測影。不縮不盈。當風雨之所交。然後可以建王城。此之謂也。

此數望之從周。故曰周髀。

言周都河南爲四方之中。故以爲望主也。

髀者表也。

因其行事。故曰髀。由此捕望。故曰表。影爲句。故曰句股也。

日夏至南萬六千里。日冬至南十三萬五千里。日中無影。以此觀之。從南至夏至之日中十一萬九千里。

諸言極者。斥天之中極。去周一十萬三千里。亦謂極與天中齊時。更加南萬六千里是也。

北至其夜半亦然。



日極在極北正等也。

凡徑二十三萬八千里。

并南北之數也。

此夏至日道之徑也。

其徑者圓中之直者也。

其周七十一萬四千里。

周而也。謂天戴日行其數以三乘徑。

臣鸞曰。求夏至日道徑法。列夏至日去天中心一十一萬九千里。夏至夜半日亦去天中心一十一萬九千里。并之得夏至日道徑二十三萬八千里。三乘徑得周七十一萬四千里。

從夏至之日中。至冬至之日中。十一萬九千里。

冬至日中去周一十三萬五千里。除夏至日中去周一萬六千里是也。

北至極下亦然。則從極南至冬至之日中。二十三萬八千里。從極北至其夜半亦然。凡徑四十七萬六千里。此冬至日道徑也。其周百四十二萬八千里。從春秋分之日中。北至極下。十七萬八千五百里。

春秋之日影。七尺五寸五分。加望極之句一丈三寸。臣鸞曰。求冬至日道徑法。列夏至去冬至日中一十一萬九千里。從夏至日道北徑亦一十一萬九千里。并之得冬至日中北極下二十三萬八千里。從

極至夜半亦二十三萬八千里并之得冬至日道徑四十七萬六千里以三乘徑卽冬至日道周一百四十二萬八千里。

從極下北至其夜半亦然凡徑三十五萬七千里周一百七萬一千里故曰月之道常緣宿日道亦與宿正。

內衡之南外衡之北圓而成規以爲黃道二十八宿列焉月之行也一出一入或表或裏五月二十三分月之二十而一道一交謂之合朔交會及月蝕相去之數故曰緣宿也日行黃道以宿爲正故曰宿正于中衡之數與黃道等。

臣鸞曰求春秋分日道法列春秋分日中北至極下一十七萬八千五百里從北極北至其夜半亦然并之得春秋分日道徑三十五萬七千里以三乘徑卽日道周一百七萬一千里求黃道徑法列從北極南至夏至日中一十一萬九千里以從極北至冬至夜半二十三萬八千里并之得黃道三十五萬七千里從極南至冬至日中北至夏至日夜半亦黃道徑也以三乘徑周得一百七萬一千里也南至夏至之日中北至冬至之夜半南至冬至之日中北至夏至之夜半亦徑三十五萬七千里周一百七萬一千里。

此皆黃道之數與中衡等。

春分之日夜分以至秋分之日夜分極下常有日光。

春秋分者晝夜等。春分至秋分日內近極。故日光照及。

秋分之日夜分。以至春分之日夜分。極下常無日光。

秋分至春分日外遠極。故日光照不及也。

故春秋分之日夜分之時。日光所照。適至極。陰陽之分等也。冬至夏至者。日道發斂之所生也。至晝夜長短之所極。

發猶往也。斂猶還也。極終也。

春秋分者。陰陽之修。晝夜之象。

修長也。言陰陽長短之等。

晝者陽。夜者陰。

以明暗之差。爲陰陽之象。

春分以至秋分。晝之象。

北極下見日光也。日永主物生。故象晝也。

秋分以至春分。夜之象。

北極下不見日光也。日短主物死。故象夜也。

故春秋分之日中。光之所照北極下。夜半日光之所照。亦南至極。此日夜分之時也。故曰日照四旁。各十

六萬七千里。

至極者。謂璇璣之際。爲陽絕陰彰。以日夜之時。而日光有所不逮。故知日旁照一十六萬七千里。不及天中一萬一千五百里也。

人所望見遠近。宜如日光所照。

日近我一十六萬七千里之內。日及我。我目見日。故爲日出。日遠我一十六萬七千里之外。日則不見我。我亦不見日。故爲日入。是爲日與目見于一十六萬七千里之中。故曰遠近宜如日光之所照也。

從周所望見北過極六萬四千里。

自此以下。諸言減者。皆置日光之所照。若人目之所見一十六萬七千里以除之。此除極至周一十萬三千里。

臣鸞曰。求從周所望見北過極六萬四千里法。列人目所極一十六萬七千里。以王城周去極一十萬三千里減之。餘六萬四千里。卽人望過極之數也。

南過冬至之日三萬二千里。

除冬至日中去周一十三萬五千里。

臣鸞曰。求冬至日中三萬二千里法。列人目所極一十六萬七千里。以冬至日中去王城一十三萬五千里減之。餘卽過冬至日中三萬二千里也。

夏至之日中光南過冬至之日中光四萬八千里。

除冬至之日中相去一十一萬九千里。

臣鸞曰。求夏至日中光南過冬至日中光四

萬八千里法。列日高照一十六萬七千里。以

冬夏至日中相去一十一萬九千里減之。餘

卽南過冬至之日中光四萬八千里。

南過人所望見萬六千里。

夏至日中去周一萬六千里。

臣鸞曰。求夏至日中光南過人所望見一萬

六千里法。列王城去夏至日中光南過人所

望見一萬六千里。加日光所及一十六萬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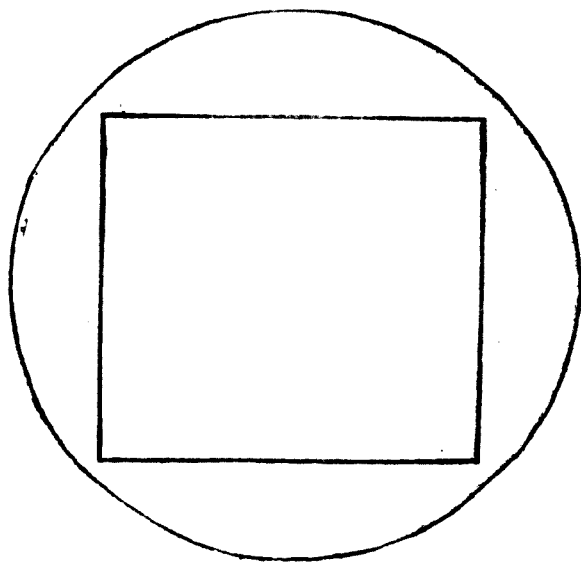
千里。得一十八萬三千里。以人目所極一十

六萬七千里減之。餘卽南過人目所望見一

萬六千里也。

北過周十五萬一千里。

方圖



除周夏至之日中一萬六千里。

臣鸞曰。求夏至日中光北過周一十五萬一千里法。列日光所及一十六萬七千里。以王城去夏至日中一萬六千里減之。餘即北過周一十五萬一千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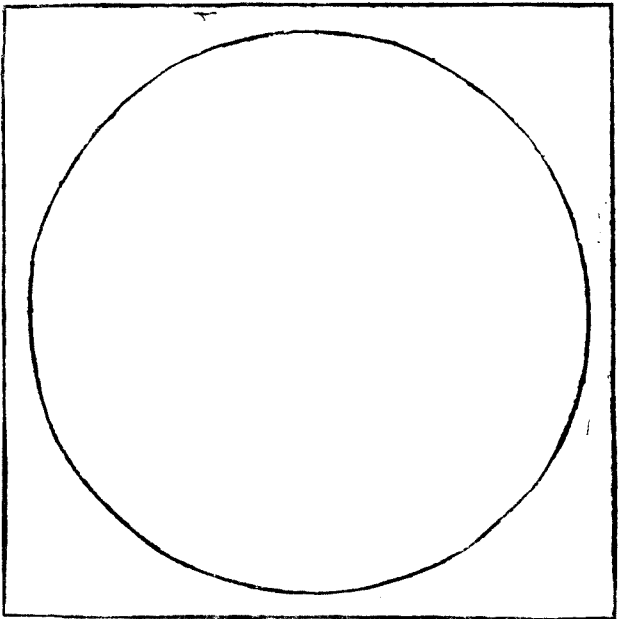
北過極四萬八千里。

除極去夏至之日一十一萬九千里。

臣鸞曰。求夏至日中光北過極四萬八千里法。列日光所及一十六萬七千里。以北極去夏至夜半一十一萬九千里減之。餘即北過極四萬八千里也。

冬至之夜半日光南不至人目所見七千里。

方 圓 圖



倍日光所照里數。以減冬至日道徑四十七萬六千里。又除冬至日中去周一十三萬五千里。

臣鸞曰。求冬至夜半日光南不至人目所見七千里法。列日光十六萬七千里。倍之。得三十三萬四千里。以減冬至日道徑四十七萬六千里。餘一十四萬二千里。復以冬至日中去周一十三萬五千里減之。餘卽不至人目所見七千里。

不至極下七萬一千里。

從極至夜半。除所照十六萬七千里。

臣鸞曰。求冬至日光不至極下七萬一千里法。列冬至夜半去極二十三萬八千里。以日光一十六萬七千里減之。餘卽不至極下七萬一千里。

夏至之日中與夜半日光九萬六千里。過極相接。

倍日光所照。以夏至日道徑減之。餘卽相接之數。

臣鸞曰。求夏至日中日光與夜半相接九萬六千里法。列倍日光所照一十六萬七千里。得徑三十三萬四千里。以夏至日道徑二十三萬八千里減之。餘卽日光相接九萬六千里也。

冬至之日中與夜半日光不相及十四萬二千里。不至極下七萬一千里。

倍日光所照。以減冬至日道徑。餘卽不相及之數。半之。卽各不至極下。

臣鸞曰。求冬至日光與夜半日不及十四萬二千里不至極下七萬一千里法。列冬至日道徑四十七

萬六千里。以倍日光所照三十三萬四千里減之。餘卽日光不相及一十四萬二千里。半之。卽不至極下七萬一千里也。

夏至之日。正東西望。直周東西日下至周五萬九千五百九十八里半。

求之術。以夏至日道徑二十三萬八千里爲弦。倍極去周一十萬三千里。得二十萬六千里爲股。爲之求句。以股自乘。減弦自乘。其餘開方除之。得句一十一萬九千一百九十七里有奇。半之。各得周半數。臣鸞曰。求夏至日正東西去周法。列夏至日道徑二十三萬八千里爲弦。自相乘。得五百六十六億四千四百萬爲弦實。更置極去周一十萬三千里。倍之。爲二十萬六千里爲股。重張自相乘。得四百二十四億三千六百萬爲股實。以減弦實。餘一百四十二億八百萬。卽句實。以開方除之。得正東西去周一十一萬九千一百九十七里二十三萬八千三百九十五分里之七萬五千一百九十一。半之。卽周東西各五萬九千五百九十八里半。經曰。奇者分也。若求分者。倍分母。得四十七萬六千七百九十。卽一方得五萬九千五百九十八里半四十七萬六千七百九十分里之七萬五千一百九十一。本經無所餘。算之次因而演之也。

冬至之日。正東西方不見日。

正東西方者。周之卯酉日。在一十六萬七千里之外。故不見日。

以算求之日。下至周二十一萬四千五百五十七里半。



求之術。以冬至日道徑四十七萬六千里爲弦。倍極去周一十萬三千里。得二十萬六千里爲句。爲之求股。句自乘。減弦之自乘。其餘。開方除之。得四十二萬九千一百一十五里有奇。半之。各得東西數。臣鸞曰。求冬至正東西方不見日法。列冬至日道徑四十七萬六千里爲弦。重張相乘。得二千二百六十五億七千六百萬爲弦實。更列極去周十萬三千里。倍之。得二十萬六千里爲句。重張相乘。得四百二十四億三千六百萬。以減弦實。餘一千八百四十一億四千萬。卽股實。開方除之。得周直東西四十二萬九千一百一十五里八十五萬八千二百三十一分里之三十一萬六千七百七十五。半之。卽周一方去日二十一萬四千五百五十七里半。亦倍分母。得一百七十一萬六千四百六十二分里之三十一萬六千七百七十五。

凡此數者。日道之發斂。

凡此上周徑之數者。日道往還之所至。晝夜長短之所極。

冬至夏至。觀律之數。聽鐘之音。

觀律數之生。聽鐘音之變。知寒暑之極。明代序之化也。

冬至晝。夏至夜。

冬至晝夜日道徑。半之。得夏至晝夜日道徑。法置冬至日道徑四十七萬六千里。半之。得夏至日中去夏至夜半二十三萬八千里。爲四極之里也。

差數及日光所還觀之。

以差數之所及日光所還。以此觀之。則四極之窮也。

四極徑八十一萬里。

從極南至冬至日中二十三萬八千里。又日光所照一十六萬七千里。凡徑四十萬五千里。北至其夜半亦然。故日徑八十一萬里。八十一者。陽數之終。日之所極。

臣鸞曰。求四極徑八十一萬里法。列冬至日中去極二十三萬八千里。復加冬至日光所及十六萬七千里。得四十萬五千里。北至其夜半亦然。并南北。卽是大徑八十一萬里。

周二百四十三萬里。

三乘徑卽得周。

臣鸞曰。以三乘八十一萬里。得周二百四十三萬里。自此以外。日所不及也。

從周南至日照處三十萬二千里。

半徑除周去極一十萬三千里。

臣鸞曰。求周南三十萬二千里法。列半徑四十萬五千里。以王城去極十萬三千里減之。餘卽周南至日照處三十萬二千里。

周北至日照處五十萬八千里。

半徑。加周去極一十萬三千里。

臣鸞曰。求周去冬至夜半日北極照處五十萬八千里法。列半道徑四十萬五千里。加周夜半去極一十萬三千里。得冬至夜半北極照去周五十萬八千里。

東西各三十九萬一千六百八十三里半。

求之術。以徑八十一萬里爲弦。倍去周一十萬三千里。得二十萬六千里爲句。爲之求股。得七十八萬三千三百六十七里有奇。半之。各得東西之數。

臣鸞曰。求東西各三十九萬一千六百八十三里半法。列徑八十一萬里。重張自乘。得六千五百六十一億爲弦實。更置倍周去北極二十萬六千里爲句。重張自乘。得四百二十四億三千六百萬。以減弦實。餘六千一百三十六億六千四百萬。卽股實。以開方除之。得股七十八萬三千三百六十七里一百五十六萬六千七百三十五分里之一十四萬三千三百一十一。半之。卽得去周三十九萬一千六百八十三里半。分母亦倍之。得三百一十三萬三千四百七十分里之一十四萬三千三百一十一也。

周在天中南十萬三千里。故東西短中徑二萬六千六百三十二里有奇。

求短中徑二萬六千六百三十二里有奇法。列八十一萬里。以周東西七十八萬三千三百六十七里有奇減之。餘卽短中徑之數。

臣鸞曰。求短中徑二萬六千六百三十二里有奇法。列八十一萬里。以周東西七十八萬三千三百六十七

十七里有奇減之餘二萬六千六百三十三里取一里破爲一百五十六萬六千七百三十五分減一十四萬三千三百一十一餘一百四十二萬三千四百二十四卽徑東西短二萬六千六百三十二里一百五十六萬六千七百三十五分里之一百四十二萬三千四百二十四

周北五十萬八千里冬至日十三萬五千里冬至日道徑四十七萬六千里周百四十二萬八千里日光四極當周東西各三十九萬一千六百八十三里有奇

此方圓之法

此言求圓于方之法



# 周髀算經卷上之三

七衡圖。青圖畫者。天地合際。人目所遠者也。天至高。地至卑。非合也。人目極觀。而天地合也。日入青圖畫內。謂之日出。出青圖畫外。謂之日入。青圖畫之內外。皆天也。北辰正居天之中央。人所謂東西南北者。非有常處。各以日出之處爲東。日中爲南。日入爲西。日沒爲北。北辰之下。六月見日。六月不見日。從春分至秋分。六月常見日。從秋分至春分。六月常不見日。見日爲晝。不見日爲夜。所謂一歲者。卽北辰之下一晝一夜。黃圖畫者。黃道也。二十八宿列焉。日月星辰躔焉。使青圖在上不動。貫其極而轉之。卽交矣。我之所在。北辰之南。非大地之中也。我之卯酉。非天地之卯酉。內第一。夏至日道也。出第四。春秋

七衡圖



分日道也。外第七冬至日道也。皆隨黃道。日冬至在牽牛。春分在婁。夏至在東井。秋分在角。冬至從南而北。夏至從北而南。終而復始也。

凡爲此圖。以丈爲尺。以尺爲寸。以寸爲分。分一千里。凡用繪方八尺一寸。今用繪方四尺五分。分爲二千里。

方爲四極之圖。盡七衡之意。

呂氏曰。凡四海之內。東西二萬八千里。南北二萬六千里。

呂氏。秦相呂不韋。作呂氏春秋。此之義。在宥始第一篇。非周髀本文。爾雅云。九夷八狄七戎六蠻。謂之四海。言東西南北之數者。將以明車轍馬跡之所至。河圖括地象云。而有君長之州。九阻中國之文德。及而不治。又云。八極之廣。東西二億二萬三千五百里。南北二億三萬三千五百里。淮南子墜形訓云。禹使大章。步自東極。至于西極。孺亥。步自北極。至于南極。而數皆然。或其廣闊將焉。可步矣。亦後學之徒。未之或知也。夫言億者。十萬曰億也。

凡爲日月運行之圓周。七衡周而六閱。以當六月。

春秋分。冬夏至。璇璣之運也。

節六月爲百八十二日八分日之五。

節六月者。從冬至至夏至。日一百八十二日八分日之五。爲半歲六月。節者。謂中氣也。不盡其日也。此

日周天通四分之一。倍法四以除之。卽得也。

臣鸞曰。求七衡周而六開。以當六月。節六月爲一百八十二日八分日之五。此爲半歲也。列周天三百六十五日四分日之一。通分內子。得一千四百六十一。爲實。倍分母四爲八除實。得半歲一百八十二日八分日之五也。

故日夏至在東井極內衡。日冬至在牽牛極外衡也。

東井牽牛。爲長短之限。內外之極也。

衡復更。終冬至。

冬至日從外衡還黃道。一周年復于故衡。終于冬至。

故曰一歲三百六十五日四分日之一。歲一內極一外極。

從冬至一內極及一外極。度終于星。月窮于次。是爲一歲。

三十日十六分日之七。月一外極一內極。

欲分一歲爲一十二月。一衡開當一月。此舉中相去之日數。以此言之。月行二十九日九百四十分日之四百九十九。則過周天一日。而與日合宿。論其入內外之極。大歸粗通。未必得也。日光言內極。月光言外極。日陽從冬至起。月陰從夏至起。往來之始。易曰。日往則月來。月往則日來。此之謂也。此數置一百八十二日八分日之五。通分內子五。以六開乘分母。以除之。得三十。以三約法。得一十六。約餘得七。



臣鸞曰。求三十日十六分日之七法。列半歲一百八十二日八分日之五。通分內子。得一千四百六十一。爲實。以六開乘分母八。得四十八。除實。得三十日。不盡二十一。更置法實求等數。平于三。卽以約法。得一十六。約餘。得七。卽是從中氣相去三十日十六分日之七也。

是故一衡之閒。萬九千八百三十三里三分里之一。卽爲百步。

此數夏至冬至相去一十一萬九千里。以六開除之。得矣。法與餘分皆半之。

臣鸞曰。求一衡之閒一萬九千八百三十三里三分里之一法。置冬至夏至相去一十一萬九千里。以六開除之。卽得。法與餘分半之。得也。

欲知次衡徑。倍而增內衡之徑。

倍一衡閒數。以增內衡。卽次二衡徑。

二之。以增內衡徑。

二乘所倍一衡之閒數。以增內衡徑。卽得三衡徑。

次衡放此。

次至皆如數。

內一衡徑二十三萬八千里。周七十一萬四千里。分爲三百六十五度四分度之一。度得一千九百五十四里二百四十七步千四百六十一分步之九百三十三。

通周天四分之一爲法。又以四乘衡周爲實。實如法得一。百步不滿法者十之。如法得一。十步不滿法者十之。如法得一。步不滿者以法命之。至七衡皆如此。

臣鸞曰。求內衡度法。置夏至徑二十三萬八千里。以三乘之。得內衡周七十一萬四千里。以周天分母四乘內衡周。得二百八十五萬六千里爲實。以周天分一千四百六十一爲法。除之。得一千九百五十四里。不盡一千二百六。卽因而三之。爲三千六百一十八。以法除之。得二百步。不盡六百九十六步。上十之。如法而一。得四十步。不盡一千一百一十六。復上十之。如法而一。得七步。不盡九百三十三。卽是一千九百五十四里二百四十七步一千四百六十一分步之九百三十三。

次二衡徑二十七萬七千六百六十六里二百步。周八十三萬三千里。分里爲度。度得二千二百八十里。百八十八步千四百六十一分步之千三百三十二。

通周天四分之一爲法。四乘衡周爲實。實如法。得里數。不滿者求步數。不盡者命分。

臣鸞曰。求第二衡法。列一衡開一萬九千八百三十三里少半里。倍之。得三萬九千六百六十六里。半里增內衡徑二十三萬八千里。得第二衡徑二十七萬七千六百六十六里二百步。是三分里之二。又以三乘之。步滿三百。成一里。得二衡周八十三萬三千里。以周天分母四乘周。得三百三十三萬二千。爲實。更置周天三百六十五度四分度之一。通分內子。得一千四百六十一爲法。除之。得二千二百八十里。不盡九百二十。以三百乘之。得二十七萬六千。復以前法除之。得一百八十八步。不盡一千三

百三十二卽是度得二千二百八十里一百八十八步一千四百六十一分步之一千三百三十二。  
次三衡徑三十一萬七千三百三十三里一百步。周九十五萬二千里。分爲度。度得二千六百六里百三十步。千四百六十一分步之二百七十。

通周天四分之一爲法。四乘衡周爲實。實如法。得里數。不滿法者求步數。不盡者命分。

臣鸞曰。求第三衡法。列倍一衡開。得三萬九千六百六十六里三分里之二。復增第二衡徑二十七萬七千六百六十六里二百步。卽三分里之二。得第三衡徑三十一萬七千三百三十三里一百步。以三乘徑步。步滿三百成里。得周九十五萬二千里。又以分母四乘周。得三百八十萬八千爲實。以周天分一千四百六十一爲法。以除實。得二千六百六里。不盡六百三十四。以三百乘之。以法除之。得一百三十步。不盡二百七十。卽是度得二千六百六里一百三十步。一千四百六十一分步之二百七十。

次四衡徑三十五萬七千里。周一百七萬一千里。分爲度。度得二千九百三十二里七十一步。千四百六十一分步之六百六十九。

通周天四分之一爲法。四乘衡周爲實。實如法。得里數。不滿法者求步數。不盡者命分。

臣鸞曰。求第四衡法。列倍一衡開。三萬九千六百六十六里三分里之二。增第三衡徑三十一萬七千三百三十三里一百步。步滿三百成里。得徑三十五萬七千里。以三乘之。得周一百七萬一千里。以分母四乘之。得四百二十八萬四千爲實。以周天分一千四百六十一除之。得二千九百三十二里。不盡

三百四十八以三百乘之。以法除之。得七十一步。不盡六百六十九。卽是度得二千九百三十二里七十一步。一千四百六十一分步之六百六十九。

次五衡徑三十九萬六千六百六十六里二百步。周百一十九萬里。分爲度。度得三千二百五十八里十二步。千四百六十一分步之千六十八。

通周天四分之一爲法。四乘衡周爲實。實如法。得里數。不滿法者求步數。不盡者命分。

臣鸞曰。求第五衡法。列倍第一衡開。三萬九千六百六十六里三分里之二。增第四衡徑三十五萬七千里。滿三百成里。得第五衡徑三十九萬六千六百六十六里二百步。以三分乘徑。得周一百一十九萬里。又以分母四乘周。得四百七十六萬。爲實。以周天分一千四百六十一爲法。除之。得三千二百五十八里。不盡六十二。以三百乘之。以法除之。得一十二步。不盡一千六十八。卽是度得三千二百五十八里一十二步。一千四百六十一分步之一千六十八。

次六衡徑四十三萬六千三百三十三里一百步。周百三十萬九千里。分爲度。度得三千五百八十三里二百五十四步。千四百六十一分步之六。

通周天四分之一爲法。四乘衡周爲實。實如法。得一里。不滿法者求步。不盡者命分。

臣鸞曰。求第六衡法。列倍第一衡開。三萬九千六百六十六里三分里之二。以增第五衡徑三十九萬六千六百六十六里二百步。步滿三百成里。得徑四十三萬六千三百三十三里一百步。又三乘徑。得

周一百三十萬九千里。又以分母四乘周。得五百二十三萬六千。爲實。以周天分一千四百六十一爲法。除之。得三千五百八十三里。不盡一千二百三十七。以三百乘之。以法除之。得二百五十四步。不盡六。卽是度得三千五百八十三里二百五十四步一千四百六十一分步之六。

次七衡徑四十七萬六千里。周百四十二萬八千里。分爲度。度得三千九百九里一百九十五步千四百六十一分步之四百五。

通周天四分之一爲法。四乘衡周爲實。實如法。得里數。不滿法者求步數。不盡者命分。

臣鸞曰。求第七衡法。列倍第一衡開。三萬九千六百六十六里三分里之二。增第六衡徑四十三萬六千三百三十三里一百步。得第七衡徑四十七萬六千里。以三乘之。得周一百四十二萬八千里。以分母四乘之。得五百七十一萬二千。爲實。以周天分一千四百六十一爲法。除之。得三千九百九里。不盡九百五十一。又以三百乘之。所得以法一千四百六十一除之。得一百九十五步。不盡四百五。卽是度得三千九百九里一百九十五步一千四百六十一分步之四百五。

其次曰。冬至所北照過北衡十六萬七千里。

冬至十一月日在牽牛。徑在北方。因其在北。故言照過北衡。

爲徑八十一萬里。

倍所照。增七衡徑。

周二百四十三萬里。

三乘倍增七衡周。

分爲三百六十五度四分度之一。度得六千六百五十二里二百九十三步千四百六十一分步之三百二十七。過此而往者。未之或知。

過八十一萬里之外。

或知者。或疑其可知。或疑其難知。此言上聖不學而知之。

上聖者。智無不至。明無不見。攷靈曜曰。微式出冥。惟審其形。此之謂也。

故冬至日晷丈三尺五寸。夏至日晷尺六寸。冬至日晷長。夏至日晷短。日晷損益寸。差千里。故冬至夏至之日。南北遊十一萬九千里。四極徑八十一萬里。周二百四十三萬里。分爲度。度得六千六百五十二里二百九十三步千四百六十一分步之三百二十七。此度之相去也。

臣鸞曰。求冬至日所北照十六萬七千里。并南北日光。得三十三萬四千里。增冬至日道徑四十七萬六千里。得八十一萬里。三之。得周二百四十三萬。以周天分母四乘之。得九百七十二萬里。爲實。以周天分一千四百六十一爲法。除之。得六千六百五十二里。不盡一千四百二十八。以三百乘之。得四十二萬八千四百。復以法除之。得二百九十三步。不盡三百二十七。卽是度得六千六百五十二里二百九十三步。千四百六十一分步之三百二十七。

其南北遊日六百五十一里一百八十二步一千四百六十一分步之七百九十八

術曰置十一萬九千里爲實以半歲一百八十二日八分日之五爲法

半歲者從外衡去內衡以爲法除相去之數得一日所行也

而通之

通之者數不合齊常以法等得相通入以八乘也

得九十五萬二千爲實

通一十一萬九千里

所得一千四百六十一爲法除之

通百八十二日八分日之五也

實如法得一里不滿法者三之如法得百步

一里三百步當以三百乘而言之三之者不欲轉法便以一位爲百實故從一位命爲百

不滿法者十之如法得十步

上不用三百乘故此十之便以一位爲十實

案各本脫一字今補

故從一位命爲十

不滿法者十之如法得一步

復十之者但以一位爲實故從一位命爲一

不滿法者。以法命之。

位盡于一步。故以法命其餘分。爲殘步。

臣鸞曰。求南北遊法。置冬至十一萬九千里。以半歲日分母八乘之。得九十五萬二千。爲實一通半歲。一百八十二日八分之五。得一千四百六十一。以除得六百五十一里。不盡八百八十九。以三百乘之。得二十六萬六千七百。復以法除之。得一百八十二步。不盡七百九十八。卽得日南北遊日六百五十一里一百八十二步一千四百六十一分步之七百九十八。





# 周髀算經卷下之一

凡日月運行四極之道。

運周也。極至也。謂外衡也。日月周行四方。至外衡而還。故曰四極也。

極下者。其地高人所居六萬里。滂沱四陲而下。

遊北極。從外衡至極下。乃高六萬里。而言人所居。蓋復盡外衡。滂沱四隕而下。如覆槃也。

天之中央。亦高四旁六萬里。

四旁猶四極也。隨地穹隆而高。如蓋笠。

故日光外所照。徑八十一萬里。周二百四十三萬里。

日至外衡而還。出其光十六萬七千里。故云照。

故日運行處極北。北方日中。南方夜半。日在極東。東方日中。西方夜半。日在極南。南方日中。北方夜半。日

在極西。西方日中。東方夜半。凡此四方者。天地四極四和。

四和者。謂之極。子午卯酉。得東西南北之中。天地之所合。四時之所交。風雨之所會。陰陽之所和。然則

百物阜安。草木蕃庶。故曰四和。

晝夜易處。

南方爲晝。北方爲夜。

加四時相及。

南方日中。北方夜半。

然其陰陽所終。冬夏所極。皆若一也。

陰陽之數齊。冬夏之節同。寒暑之氣均。長短之晷等。周迴無差。運變不二。

天象蓋笠。地法覆槃。

見乃謂之象。形乃謂之法。在上故準蓋。在下故擬槃。象法義同。蓋槃形等。互文異器。以別尊卑。仰象俯法。名號殊矣。

天離地八萬里。

然其隆高相從。其相去八萬里。

冬至之日。雖在外衡。常出極下地上二萬里。

天地隆高。高于外衡六萬里。冬至之日。雖在外衡。其相望爲平地直。常出于北極下地上二萬里。言日

月不相障礙。故能揚光于晝。納明于夜。

故曰。日月。

日者陽之精。譬猶火光。月者陰之精。譬猶水光。月含景。故月光生于日之所照。魄生于日之所蔽。當日

卽光盈。就日卽明。盡月稟日光而成形兆。故云日兆月也。月光乃出。故成明月。

待日然後能舒其光。以成其明。

星辰乃得行列。

靈憲曰。衆星被曜。因水火轉光。故能成其行列。

是故秋分以往。到冬至。三光之精微。以成其道遠。

日從中衡。往至外衡。其徑日遠。以其相遠。故光微。不言從冬至到春分者。俱在中衡之外。其同可知。此天地陰陽之性自然也。

自然如此。故曰性也。

欲知北極樞。璿周四極。

極中不動。璿璇璣也。言北極璇璣。周旋四至極。至也。

常以夏至夜半時。北極南遊所極。

遊在樞南之所至。

冬至夜半時。北遊所極。

遊在樞北之所至。

冬至日加酉之時。西遊所極。

遊在樞西之所至。

日加卯之時。東遊所極。

遊在樞東之所至。

此北極璇璣四遊。

北極遊常近冬至。而言夏至夜半者。夏至夜半極見。冬至夜半極不見也。

正北極樞。璇璣之中。正北天之中。

極處璇璣之中。天心之正。故曰璇璣也。

正極之所遊。冬至日加酉之時。立八尺表。以繩繫表顛。希望北極中大星。引繩致地而識之。顛首希仰致至也。識之者。所望大星表首及繩至地。參相直而識之也。

又到旦明日加卯之時。復引繩希望之首及繩致地。而識其端相去二尺三寸。

日加卯酉之時。望至地之相去子也。

故東西極二萬三千里。

影寸千里。故爲東西所致之里數也。

其兩端相去正東西。

以繩至地。所識兩端相直。爲東西之正也。

中折之。以指表。正南北。

所識兩端之中。與表爲南北之正。

加此時者。皆以漏揆度之。此東西南北之時。

冬至日加卯酉者。北極之正東西。日不見矣。以漏度之者。一日一夜百刻。從夜半至日中。從日中至夜半。無冬夏。常各五十刻。中分之得二十五刻。加極卯酉之時。揆亦度也。

其繩致地。所識去表丈三寸。故天之中去周十萬三千里。

北極東西之時。與天中齊。故以所望表句。爲天中去周之里數。

何以知其南北極之時。以冬至夜半北遊所極也。北過天中萬一千五百里。以夏至南遊所極。不及天中萬一千五百里。此皆以繩繫表顛而希望之。北極至地所識丈一尺四寸半。故去周十一萬四千五百里。過天中萬一千五百里。其南極至地所識九尺一寸半。故去周九萬一千五百里。其南不及天中萬一千五百里。此璇璣四極南北過不及之法。東西南北之正句。

以表爲股。以影爲句。繩至地所亦如短中徑二萬六千六百三十二里有奇。法列八十一萬里。以周東西七十八萬三千三百六十七里有奇。減之餘二萬六千六百三十三里。取一里破爲一百五十六萬六千七百三十五分。減一十四萬三千三百一十一。餘一百四十二萬三千四百二十四。卽徑東西二

萬六千六百三十二里一百五十六萬六千七百三十五分里之一百四十二萬三千四百二十四。周去極十萬三千里。日去人十六萬七千里。夏至去周萬六千里。夏至日道徑二十三萬八千里。周七十一萬四千里。春秋分日道徑三十五萬七千里。周百七萬一千里。冬至日道徑四十七萬六千里。周百四十二萬八千里。日光四極八十一萬里。周二百四十三萬里。從周南三十萬二千里。

影言正句者。四方之影皆正而定也。

璇璣徑二萬三千里。周六萬九千里。此陽絕陰彰。故不生萬物。

春秋分謂之陰陽之中。而日光所照。適至璇璣之徑。爲陽絕陰彰。故萬物不復生也。

其術曰。立正句定之。

正。四方之法也。

以日始出。立表而識其晷。日入復識其晷。晷之兩端相直者。正東西也。中折之。指表者。正南北也。極下不生萬物。何以知之。

以何法知之也。

冬至之日。去夏至十一萬九千里。萬物盡死。夏至之日。去北極十一萬九千里。是以知極下不生萬物。北極左右。夏有不釋之冰。

冰凍不解。是以推之夏至之日。外衡之下。爲冬矣。萬物當死。此日遠近爲冬夏。非陰陽之氣。爽或疑焉。

春分秋分日在中衡。春分以往，日益北五萬九千五百里。而夏至，秋分以往，日益南五萬九千五百里。而冬至。

并冬至夏至相去一十一萬九千里。以往日益北，近中衡。以往日益南，遠中衡。

中衡去周七萬五千五百里。

影七尺五寸五分。

中衡左右，冬有不死之草，夏長之類。

此欲以內衡之外，外衡之內，常爲夏也。然其脩廣，未之前聞。

此陽彰陰微，故萬物不死，五穀一歲再熟。

近日陽多，農再熟。

凡北極之左右，物有朝生暮獲。

獲，疑作穫。謂葶藶、蕎麥、冬生之類。北極之下，從春分至秋分爲晝，從秋分至春分爲夜。物有朝生暮獲。

者，亦有春芻而秋熟。然其所育，皆是周地冬生之類。蕎麥之屬，言左右者，不在璇璣二萬三千里之內。

也。此陽微陰彰，故無夏長之類。

立二十八宿，以周天歷度之法。

以用也。列二十八宿之度，用周天。



術曰。倍正南方。

倍。猶背也。正南方者。二極之正南北也。

以正句定之。

正句之法。日出入識其晷。晷兩端相直者。正東西。中折之。以指表。正南北。即平地徑二十一步。周六十三步。令其平矩以水正。

如定水之平。故曰平矩以水正也。

則位徑一百二十一尺七寸五分。因而三之。爲三百六十五尺四分尺之一。

徑一百二十一尺七寸五分。周三百六十五尺二寸五分者。四分之一。而或言一百二十尺。舉其全數。

以應周天三百六十五度四分度之一。審定分之。無令有纖微。

所分平地周一尺。爲一度。二寸五分。爲四分度之一。其令審定。不欲使有細小之差也。纖微。細分也。

臣鸞曰。求一百二十一尺七寸五分。因而三之。爲三百六十五度四分度之一。法。列徑一百二十一尺七寸五分。以三乘。得三百六十五尺二寸五分。二寸五分者。即四分之一。此即周天三百六十五度四分度之一。

分度以定。則正督經緯。而四分之一。合各九十一度十六分度之五。

南北爲經。東西爲緯。督亦通周天四分之一。又以四乘分母爲法除之。臣鸞曰。求分度以定四分之一。合各九十一度一十六分度之五法。列周天三百六十五度。以四分之一。而通分內子五。得一千四百六十一。爲實。更以四乘分母得一十六。爲法。除之。得九十一。不盡五。卽是各九十一度一十六分度之五也。

于是圓定而正。

分所圓爲天度。又四分之。皆定而正。

則立表正南北之中央。以繩繫顛。希望牽牛中央星之中。

引繩至經緯之交。以望之。星與表繩參相直也。

則復候須女之星先至者。

復候須女中。則當以繩望之。

如復以表繩。希望須女先至定中。

須女之先至者。又復如上引繩至經緯之交。以望之。

卽以一遊儀。希望牽牛中央星。出中正表西幾何度。

遊儀亦表也。遊儀移望星爲正。知星出中正之表西幾何度。故曰遊儀。

各如遊儀所至之尺。爲度數。

所遊分圓周一尺。應天一度。故以遊儀所至尺數爲度。遊在于八尺之上。故知牽牛八度。

須女中而望牽牛。遊在八尺之上。故牽牛爲八度。

其次星。放此。以盡二十八宿度。則定矣。

皆如此上法定。

立周度者。

周天之度。

各以其所先至遊儀度上。

二十八宿。不以一星爲體。皆以先至之星。爲正之度。

車輻引繩。就中央之正。以爲轂。則正矣。

以經緯之交爲轂。以圓度爲輻。知一宿得幾何度。則引繩如輻。湊轂爲正。望星定度。皆以方爲正南。知

二十八宿爲幾何度。然後環分而布之也。

日所以入。亦以周定之。

亦同望星之周。

欲知日之出入。

出入二十八宿。東西南北面之宿。列置各應其方。立表望之。知日出入何宿。從出入徑幾何度。卽以三百六十五度四分度之一。而各置二十八宿。

以二十八宿。列置地所圓周之度。使四面之宿。各應其方。

以東井夜半中。牽牛之初。臨子之中。

東井牽牛。相對之宿也。東井臨午。則牽牛臨于子也。

東井出中正表西三十度十六分度之七。而臨未之中。牽牛初亦當臨丑之中。

分周天之度爲一十二位。而一十二辰。各當其一。所應一十二月。從午至未三十度一十六分度之七。未與丑相對。而東井牽牛之所居。分之法。已陳于上矣。

臣鸞曰。求東井出中正表西三十度一十六分度之七法。先通周天得一千四百六十一。爲實。以位法一十二。乘周天分母四。得四十八。爲法。除實得三十度。不盡二十一。更副置法實。等數平于三。約不盡二十一得七。約法四十八得一十六。卽部三十度一十六分度之七。

于是天與地協。

協。合也。置東井牽牛。使居丑未相對。則天之列宿。與地所爲圓周。相應合得之矣。

乃以置周二十八宿。

從東井牽牛所居。以置一十二位焉。

置以定。乃復置周度之中央。立正表。

置周度之中央者。經緯之交也。

以冬至夏至之日。以望日始出也。立一遊儀于度上。以望中央表之晷。

從日所出度上。立一遊儀。皆望中表之晷。所以然者。當曜不復當日。得以視之也。

晷參正。則日所出之宿度。

游儀與中央表及晷參相直。游儀之下。卽所出合宿度。

日入放此。

此日出法求之。

# 周髀算經卷下之二

牽牛去北極百一十五度千六百九十五里二十一步千四百六十一分步之八百一十九。牽牛冬至日所在之宿于外衡者與極相去之度數。

術曰置外衡去北極樞二十三萬八千里除璇璣萬一千五百里。

北極常近牽牛爲樞過極一萬一千五百里此求去極故以除之。其不除者二十二萬六千五百里以爲實。

以三百乘里爲步以周天分一千四百六十一乘步爲分內衡之度以周天分爲法法有分故以周天乘實齊同之得九百九十二億七千四百九十五萬。

以內衡一度數千九百五十四里二百四十七步千四百六十一分步之九百三十三以爲法如上乘內步步爲通分內子得八億五千六百八十萬。

實如法得一度。

以八億五千六百八十萬爲一度法。

不滿法求里步。

上求度故以此次求里次求步。

約之合三百得一以爲實。

上以三百乘里爲步。而求里。故以三百約餘分爲里之實。

以千四百六十一分爲法。得一里。

里步皆以周天之分爲母。求度當齊同法實等。故乘以散之。度已定。當次求。故還爲法。不滿法者。三之。如法得百步。

上以三百約之。爲里之實。此當以三百乘之。爲步之實。而言三之者。不欲轉法。便以一位爲百實。故從一位命爲百也。

不滿法者。上十之。如法得十步。

上不用三百乘。故此十之。便以一位爲十實。故從一位命爲十。

不滿法者。又上十之。如法得一步。

又復上十之者。便以一位爲一實。故從一位命爲一。

不滿法者。以法命之。

位盡于一步。故以法命其餘。爲殘分。

次。放此。

次。婁與角及東井。皆如此也。

臣鸞曰。求牽牛星去極法。先列衡去極樞二十三萬八千里。減極去樞心一萬一千五百里。餘二十二萬六千五百里。以三百乘里。得六千七百九十五萬步。又以周天分一千四百六十一乘之。得九百九十二億七千四百九十五萬步。爲實。更副置內衡一度數一千九百五十四里二百四十七步。得五千四百六十一分步之九百三十三。亦以三百乘一千九百五十四里爲步。內二百四十七步。得五十八萬六千四百四十七步。又以周天分母一千四百六十一乘步。內子九百三十三。得八億五千六百八十八萬。爲法。以除實。得一百一十五度。不盡七億四千二百九十五萬。去下法不用。更以三百約餘分七億四千二百九十五萬。得二百四十七萬六千五百。爲實。更以周天分一千四百六十一除之。得一千六百九十五里。不盡一百五。以三百乘之。得三萬一千五百。復以前法除之。得二十一。步。不盡八百一十九。卽牽牛去北極一百一十五度一千六百九十五里二十一。步一千四百六十一分步之八百一十九。

婁與角。去北極九十一度六百一十里二百六十四步千四百六十一分步之千二百九十六。

婁。春分日所在之宿也。角。秋分日所在之宿也。爲中衡也。

術曰。置中衡去北極樞十七萬八千五百里。以爲實。

不言加除者。婁與角準北極。在樞兩旁。正與樞齊。以婁角無差。故便以去樞之數爲實。如上乘里爲步。步爲分。得七百八十二億三千六百五十五萬。



以內衡一度數爲法。實如法得一度。不滿法者。求里步。不滿法者。以法命之。

臣鸞曰。求婁與角去極法。列中衡去極樞一十七萬八千五百里。以三百乘之。得五千三百五十五萬步。又以周天分一千四百六十一分乘之。得七百八十二億三千六百五十五萬。爲實。以內衡一度數一千九百五十四里二百四十七步一千四百六十一分步之九百三十三。亦以三百乘里。內步二百四十七。得五十八萬六千四百四十七步。又以分母一千四百六十一分乘之。內子得八億五千六百八十萬。爲法。以除實。得九十一度。不盡二億六千七百七十五萬。以三百約之。得八十九萬二千五百。下法不用。以周天分一千四百六十一除之。得六百一十里。不盡一千二百九十。以三百乘之。得三十八萬七千。如前法除之。得二百六十四步。不盡一千二百九十六。卽是婁與角去極九十一度六百一十里二百六十四步一千四百六十一分步之一千二百九十六。

東井去北極六十六度千四百八十一里百五十五步千四百六十一分步之千二百四十五。

東井夏至日所在之宿。爲內衡。

術曰。置內衡去北極樞十一萬九千里。加璇璣萬一千五百里。

北極遊常近東井爲樞。不及極一萬一千五百里。此求去極。故加之。

得十三萬五百里。以爲實。

如上乘里爲步。步爲分。得五百七十一億九千八百一十五萬分。

以內衡一度數爲法。實如法得一度。不滿法者。求里步。不滿法者。以法命之。

臣鸞曰。求東井去極法。列內衡去極樞一十一萬九千里。加璇璣一萬一千五百里。得一十三萬五千里。以三百乘里爲步。復以分母一千四百六十一乘之。得五百七十一億九千八百一十五萬爲實。通分。內衡一度數爲步。步爲分。得八億五千六百八十萬爲法。以除實。得六十六度。不盡六億四千九百三十五萬。以三百約之。得二百一十六萬四千五百。下法不用。更以周天一千四百六十一爲法。除之。得一千四百八十一里。不盡七百五十九。以三百乘之。得二十二萬七千七百。復以周天分除之。得一百五十五步。不盡一千二百四十五。卽是東井去北極六十六度千四百八十一里一百五十五步一千四百六十一分步之一千二百四十五。

凡八節二十四氣。氣損益九寸九分六分分之一。冬至晷長一丈三尺五寸。夏至晷長一尺六寸。問次節損益寸數長短各幾何。

冬至晷長丈三尺五寸。

小寒丈二尺五寸。

五分

大寒丈一尺五寸一分。

四分

立春丈五寸二分。

三分

雨水九尺五寸二分。

二分

啓蟄八尺五寸四分一分

春分七尺五寸五分

清明六尺五寸五分一分

穀雨五尺五寸六分一分

立夏四尺五寸七分一分

小滿三尺五寸八分一分

芒種二尺五寸九分一分

夏至一尺六寸

小暑二尺五寸九分一分

大暑三尺五寸八分一分

立秋四尺五寸七分一分

處暑五尺五寸六分一分

白露六尺五寸五分一分

秋分七尺五寸五分

寒露八尺五寸四分一分

霜降九尺五寸三分二分小分

立冬丈五寸二分三分小分

小雪丈一尺五寸一分四分小分

大雪丈二尺五寸五分小分

凡爲八節二十四氣

二至者寒暑之極二分者陰陽之和四立者生長收藏之始是爲八節節三氣三而八之故爲二十四

氣損益九寸九分六分之二

損者減也破一分爲六分然後減之益者加也以小分滿六得一從分

冬至夏至爲損益之始

冬至晷長極當反短故爲損之始夏至晷短極當反長故爲益之始此爽之新術

術曰置冬至晷以夏至晷減之餘爲實以十二爲法

十二者半歲一十二氣也爲法者一節益之法

實如法得一寸不滿法者十之以法除之得一分

求分故十之也

不滿法者以法命之

法與餘分皆半之也。舊曆之術于理未當。謂春秋分者。陰陽晷等。各七尺五寸五分。故中衡去周七萬五千五百里。按春分之影七尺五寸七分二十三。秋分之影七尺四寸二百六十二分。差一寸四百六十一分。以此準之。是爲不等。冬至至小寒。多半日之影。夏至至小暑。少半日之影。芒種至夏至。多二日之影。大雪至冬至。多三日之影。又半歲一百八十二日八分日之五。而此用四分日之二率。故一日得七百三十分寸之四百七十六。非也。節候不正。十五日有三十二分日之七。以一日之率一十五日爲一節。至令差錯。不通尤甚。易曰。舊井无禽。時舍也。言法三十日實當改而舍之。于是爽更爲新術。以一氣率之。使言約法。易上下相通。周而復始。除其紕繆。

臣鸞曰。求二十四氣損益之法。先置冬至影長丈三尺五寸。以夏至影一尺六寸減之。餘一丈一尺九寸。上十之爲實。以半歲一十二爲法。除之。得九寸。不盡一十一。復上十之。如法而一。得九分。不盡二。與法一十二皆半之。得六分之一。卽是氣損益法。先置冬至影長一丈三尺五寸。以氣損益九寸九分六分分之一。其破一分以爲六分。減其餘。卽是小寒影長一丈二尺五寸小分五。餘悉依此法求益。法置夏至影一尺六寸。以九寸九分六分分之一增之。小分滿六。從大分一。卽是小暑二尺五寸九分小分一。次氣放此。

臣淳風等謹按。此術本文及趙君卿注。求二十四氣影。列損益九寸九分六分分之一。以爲定率。檢勘術注。有所未通。又按宋書歷志所載。何承天元嘉歷影。冬至一丈三尺。小寒一丈二尺四寸八分。大寒

一丈一尺三寸四分。立春九尺九寸一分。雨水八尺二寸八分。啓蟄六尺七寸二分。春分五尺三寸九分。清明四尺二寸五分。穀雨三尺二寸五分。立夏二尺五寸。小滿一尺九寸七分。芒種一尺六寸九分。夏至一尺五寸。小暑一尺六寸九分。大暑一尺九寸七分。立秋二尺五寸。處暑三尺三寸五分。白露四尺二寸五分。秋分五尺三寸九分。寒露六尺七寸二分。霜降八尺二寸八分。立冬九尺九寸一分。小雪一丈一尺三寸四分。大雪一丈二尺四寸八分。司馬彪續漢志所載四分歷影亦與此相近。至如祖冲之歷宋大明歷影與何承天雖有小差。皆是量天實數。讎校三歷足驗君卿所立率虛誕。且周髀本文外衡下于天中六萬里。而二十四氣率乃是平遷所以知者。按望影之法。日近影短。日遠影長。又以高下言之。日高影短。日卑影長。夏至之日最近北。又最高。其影尺有五寸。自此以後。日行漸遠向南。天體又漸向下。以及冬至。冬至之日最近南。居于外衡。日最近下。故日影一丈三尺。此當每氣差降有別。不可均爲一槩。設其升降之理。今此文自冬至畢于芒種。自夏至畢于大雪。均差每氣損九寸有奇。是爲天體正平。無高卑之異。而日但南北均行。又無升降之殊。卽無內衡高于外衡六萬里。自相矛盾。又按尚書攷靈曜。所陳格上格下里數。及鄭注升降遠近。雖有成規。亦未臻理實。欲求至當。皆依天體高下遠近修規。以定差數。自霜降畢于立春。升降差多。南北差少。自雨水畢于寒露。南北差多。升降差少。依此推步。乃得其實。既事涉渾儀。與蓋天相反。

月後天十三度十九分度之七。

月後天者。月東行也。此見日月與天俱西南遊。一日一夜。天一周而月在昨宿之東。故曰後天。又曰章歲除章月。加日周一日。作率以一日所行爲一度。周天之日爲天度。

術曰。置章月二百三十五。以章歲十九除之。加日行一度。得十三度十九分度之七。此月一日行之數。卽後天之度及分。

臣鸞曰。月後天一十三度一十九分度之七。法列章月二百三十五。以章歲一十九除之。得一十二度。加日行一度。得一十三度。餘一十九分度之七。卽月後天之度分。

小歲。月不及故舍三百五十四度萬七千八百六十分度之六千六百一十二。

小歲者。一十二月爲一歲。一歲之月一十二月。則有餘。一十二月復不足。而言大小歲。通閏月焉。不及故舍。亦猶後天也。假令十一月朔旦冬至。日月俱起牽牛之初。而月一十二與日會。此數月發牽牛所行之度也。

術曰。置小歲三百五十四日九百四十分日之三百四十八。

小歲者。除經歲一十九分月之七。以七乘周天分一千四百六十一。得一萬二百二十七。以減經歲之積分。餘三十三萬三千一百八。則小歲之積分也。以九百四十分除之。卽得小歲之積日及分。

以月後天十三度十九分度之七乘之。爲實。

通分內子。爲二百五十四。乘之者。乘小歲積分也。

又以度分母乘日分母爲法。實如法得積後天四千七百三十七度萬七千八百六十分度之六千六百一十二。

以月後天分乘小歲積分得八千四百六十五萬九千四百三十二。則積後天分也。以度分母十九乘日分母九百四十得一萬七千八百六十除之。卽得。

以周天三百六十五度萬七千八百六十分度之四千四百六十五除之。

此猶四分之一也。約之卽得當于齊同。故細言之。通分內子爲六百五十二萬三千三百六十五。除積後天分得一十二周天。卽去之。

其不足除者。

不足除者不及故舍之。六百三十二萬九千五十二是也。三百五十四度萬七千八百六十分度之六千六百一十二。

以一萬七千八百六十除不及故舍之分。得此分矣。

此月不及故舍之分度數。他皆放此。

次至經月。皆如此。

臣鸞曰。求小歲月不及故舍法。列經歲三百六十五日九百四十分日之二百三十五。通分內子。得三十四萬三千三百三十五。是爲經歲之積分。以一十九分月之七。以七乘周天分一千四百六十一。得



一萬二百二十七。以減經歲積分。不盡三十三萬三千一百八。小歲積分也。以九百四十除之。得三百五十四日。不盡三百四十八。還通分內子。復得本積分三十三萬三千一百八。更置月後天一十三度一十九分度之七。通分內子。得二百五十四。以乘本積分。得積後天分八千四百六十萬九千四百三十二。爲實。更列月後天分母一十九。以乘日分母九百四十。得一萬七千八百六十。爲法。除之。得積後天四千七百三十七度。不盡六千六百一十二。卽是得四千七百三十七度一萬七千八百六十分度之六千六百一十二。還通分內子。得本分八千四百六十萬九千四百三十二。爲實。更列周天三百六十五度一萬七千八百六十分度之四千四百六十五。卽通分內子。得六百五十二萬三千三百六十五。以除實。得一十二。下法不用。餘分卽不及故舍之分六百三十二萬九千五十二。更以日月分母相乘。得萬七千八百六十。爲法。除不及故舍之分六百三十二萬九千五十二。得三百五十四度。不盡六千六百一十二。卽不及故舍三百五十四度一萬七千八百六十分度之六千六百一十二。

大歲。月不及故舍十八度萬七千八百六十分度之萬一千六百二十八。

大歲者。十三月爲一歲也。

術曰。置大歲三百八十三日九百四十分日之八百四十七。

大歲者。加經歲一十九分月之一十二。以一十二乘周天分一千四百六十一。得一萬七千五百三十二。以加經歲積分。得三十六萬八千六百六十七。則大歲之積分也。以九百四十除之。卽得。

以月後天十三度十九分度之七乘之爲實。又以度分母乘日分母爲法。實如法得積後天五千一百三十二度萬七千八百六十分度之二千六百九十八。

此月後天分乘大歲積分得九千一百六十六萬二千一百一十八。則積後天分也。以周天除之。

除積後天分得一十四周天。卽去之。

其不足除者。

不足除者三十三萬三千一百八是也。

此月不及故舍之分度數。

臣鸞曰。求大歲月不及故舍法。列經歲三百六十五日九百四十分日之二百三十五。通分內子得經積分三十四萬三千三百三十五。更以一十九分月之一十二乘周天分一千四百六十一。得一萬七千五百三十二。以經歲積分加大歲積分得三十六萬八百六十七爲實。以九百四十除之。得大歲三百八十三日九百四十分日之八百四十七。還通分內子。本分三十六萬八百六十七。更列月後天一十三度一十九分度之七。通分內子得二百五十四。以乘本積分得積後天分九千一百六十六萬二千一百一十八。爲實。以一萬七千八百六十爲法。除之得積後天度五千一百三十二。不盡二千六百九十八。卽命分還通分內子得本積後天分九千一百六十六萬二千一百一十八。爲實。以周天分六百五十二

萬三千三百六十五爲法。除實得十四周天之數。餘以日月分母萬七千八百六十除之。得大歲不及故舍一十八度。不盡一萬一千六百二十八。卽以命分也。

經歲。月不及故舍百三十四度萬七千八百六十分度之萬一百五。

經常也。卽一十二月一十九分月之七也。

術曰。置經歲三百六十五日九百四十分日之二百三十五。

經歲者。通一十二月一十九分月之七。爲二百三十五。乘周天千四百六十一。得三十四萬三千三百三十五。則經歲之積分。又以周天分母四。乘二百三十五。得九百四十。爲法。除之。卽得。

以月後天十三度十九分度之七乘之。爲實。又以度分母乘日分母。爲法。實如法。得積後天四千八百八十二度萬七千八百六十分度之萬四千五百七十。

以月後天分乘經歲積分。得八千七百二十萬七千九十。則積後天之分。以周天除之。

除積後天分。得一十三周天。卽去之。其不足除者。

不足除者。二百四十萬三千三百四十五是也。

此月不及故舍之分度數。

臣鸞曰。求經歲月不及故舍法。列一十二月一十九分月之七。通分內子。得二百三十五。以乘周天分一千四百六十一。得三十四萬三千三百三十五。卽經歲分也。以日分母四。乘二百三十五。得九百四十。爲法以除。得經歲三百六十五日。不盡二百三十五。卽命分。還通分內子。卽得經歲分三十四萬三千三百三十五。更列通月後天度分二百五十四。以乘經歲分。得積後天分八千七百二十萬七千九十。爲實。更列萬七千八百六十除實。得積後天度四千八百八十二。不盡萬四千五百七十。卽命分。還通分內子。得本積後天分。爲實。以周天分六百五十二萬三千三百六十五除實。得一十三周天。卽去之餘分二百四十萬三千三百四十五。以一萬七千八百六十除之。得不及故舍一百三十四度。不盡一萬一百五。卽以命分也。

小月不及故舍二十二度萬七千八百六十分度之七千七百五十五。

小月者二十九日爲一月。一月之二十九日則有餘。三十日復不足。而言大小者。通其餘分。術曰。置小月二十九日。

小月者。減經月之積分四百九十九。餘二萬七千二百六十。則小月之積也。以九百四十除之。卽得。以月後天十三度十九分度之七乘之。爲實。又以度分母乘日分母。爲法。實如法。得積後天三百八十七度萬七千八百六十分度之萬二千二百二十。

以月後天乘小月積分。得六百九十二萬四千四十。則積後天之分也。

以周天分除之。

除積後天分得一周天。即去之。

其不足除者。

不足除者。四十萬六百七十五。

此月不及故舍之分度數。

臣鸞曰。求小月不及故舍法。置二十九日。以九百四十乘之。得二萬七千二百六十。則小月之分也。更列月後天一十三度一十九分度之七。通分內子。得二百五十四。以乘小月分。得六百九十二萬四千四十。爲實。以一萬七千八百六十爲法。除實。得三百八十七度。不盡一萬二千二百二十。以命分。還通分內子。得本實。更列周天分六百五十二萬三千三百六十五。除本實。得一周天。不盡四十萬六百七十五。即不及故舍之分。又以一萬七千八百六十。除不及故舍之分。得二十二度。不盡七千七百五十五。即以命分也。

大月不及故舍三十五度萬七千八百六十分度之萬四千三百三十五。

大月者。三十日爲一月也。

術曰。置大月三十日。

大月加經積分四百四十一。得二萬八千二百。則大月之積分也。以九百四十除之。即得。

以月後天十三度十九分度之七乘之爲實。又以度分母乘日分母爲法。實如法得積後天四百一度萬七千八百六十分度之九百四十。

以月後天分乘大月積分七百一十六萬二千八百。則積後天之分也。以周天除之。

除積後天分得一周天。卽去之。

其不足除者。

不足除者。六十三萬九千四百三十五是也。

此月不及故舍之分度數。

臣鸞曰。求大月不及故舍法。置三十日。以九百四十乘之。得二萬八千二百。以後天分二百五十四乘之。得七百一十六萬二千八百爲實。以一萬七千八百六十爲法。以除實。得四百一度。不盡九百四十。卽以命分。還通分內子。得本實。更以周天六百五十二萬三千三百六十五爲法。除本實。得一周餘。不足除積六十三萬九千四百三十五分。以一萬七千八百六十爲法。以除實。得大月不及故舍三十五度。不盡萬四千三百三十五。卽命分也。

經月不及故舍二十九度萬七千八百六十分度之九千四百八十一。

經常也。常月者。一月日月與日合數。

案。合數。據音義。疑當作合朔。

術曰置經月二十九日九百四十分日之四百九十九

經月者以一十九乘周天分一千四百六十一得二萬七千七百五十九則經月之積以九百四十除之即得

以月後天十三度十九分度之七乘之爲實又以度分母乘日分母爲法實如法得積後天三百九十四度萬七千八百六十分度之萬三千九百四十六

以月後天分乘經月積分得七百五萬七百八十六則積後天之分

以周天除之

除積後天分得一周天即去之

其不足除者

不足除者五十二萬七千四百二十一足也

此月不及故舍之分度數

臣鸞曰求經月不及故舍法以一十九乘周天分一千四百六十一得二萬七千七百五十九即經月積分以九百四十除積分得經月二十九日九百四十分日之四百九十九還通分內子得本經月積分以後天分乘本積分得七百五萬七百八十六即後天之積分更以一萬七千八百六十除之得積後天三百九十四度不盡一萬三千九百四十六即以命分還通分內子得本後天積分爲實以周天

六百五十二萬三千三百六十五除之。得一周。餘分五十二萬七千四百二十一。卽不及故舍之分。以一萬七千八百六十除之。得經月不及故舍二十九度不盡九千四百八十一。卽以命分。





# 周髀算經卷下之三

冬至晝極短。日出辰而入申。

如上日之分入何宿。法分十二辰于地所圓之周舍。相去三十度一十六分度之七。子午居南北卯酉居東西。日出入時立一遊儀以望中央表之晷。遊儀之下卽日出入。

陽照三不覆九。

陽日也。覆猶徧也。照三者南方三辰巳午未。

東西相當正南方。

日出入相當不覆三辰爲正南方。

夏至晝極長。日出寅而入戌。陽照九不覆三。

不覆三者北方三辰亥子丑。冬至日出入之三辰屬晝。晝夜互見。是出入三辰分爲晝夜各半。明矣。攷

靈曜曰。分周天爲三十六頃。頃有一十度九十六分度之十四。長日分子寅。行二十四頃入于戌。行一

十二頃。短日分子辰。行一十二頃入于申。行二十四頃。此之謂也。

東西相當正北方。

出入相當不覆三辰爲北方。

日出左而入右。南北行。

聖人南面而治天下。故以東爲左。西爲右。日冬至從南而北。夏至從北而南。故曰南北行。

故冬至從坎陽在子。日出巽而入坤。見日光少。故曰寒。

冬至十一月斗建子。位在北方。故曰從坎。坎亦北也。陽氣所始起。故曰在子。巽東南。坤西南。日見少。晷

陽照三。不覆九也。

夏至從離陰在午。日出艮而入乾。見日光多。故曰暑。

夏至五月斗建午。位在南方。故曰從離。離亦南也。陰氣始生。故曰在午。艮東北。乾西北。日見多。晷陽照

九。不覆三也。

日月失度。而寒暑相姦。

攷靈曜曰。在璇璣玉衡以齊七政。璇璣未中而星中。是急。急則日過其度。不及其宿。璇璣玉衡中而星未中。是舒。舒則日不及其度。夜月過其宿。璇璣中而星中。是周。周則風雨時。風雨時。則草木蕃庶。而百穀熟。故書曰。急常寒。若舒常燠。若急舒不調。是失度。寒暑不時。卽相姦。

往者誦來者信也。故屈信相感。

從夏至南往。日益短。故曰誦。從冬至北來。日益長。故曰信。言來往相推。誦信相感。更衰代盛。此天之常道。易曰。日往則月來。月往則日來。日月相推而明生焉。寒往則暑來。暑往則寒來。寒暑相推而歲成焉。

往者誦也。來者信也。誦信相感而利生焉。此之謂也。故冬至之後日右行。夏至之後日左行。左者往。右者來。

冬至日出從辰來北。故曰右行。夏至日出從寅往南。故曰左行。

故月與日合爲一月。

從合至合則爲一月。

日復日爲一日。

從旦至旦則爲一日也。

日復星爲一歲。

冬至日出在牽牛。從牽牛周牽牛則爲一歲也。

外衡冬至。

日在牽牛。

內衡夏至。

日在東井。

六氣復返皆謂中氣。

中氣月中也。言日月往來中氣各六。傳曰先王之正時履端于始。舉正于中。歸餘于終。謂中氣也。

陰陽之數。日月之法。

謂陰陽之度數。日月之法。

十九歲爲一章。

閏章條也。閏餘盡爲歷法章條也。乾象曰。辰爲歲中。以御朔之月而納焉。朔爲章中。除朔爲章。月月差爲閏。

臣鸞曰。歲中除章中爲章歲。求餘法。置中氣。其相去三十日十六分日之七。通分內子。得四百八十七。又置從朔至朔一月之日二十九九百四十分日之四百九十九。通之。得二萬七千七百五十九。二者法異。當同之者。以中氣分母十六乘朔分。得四十四萬四千一百四十四。變爲中氣積分也。以朔分母九百四十乘中氣分。得四十五萬七千七百八十。爲朔日積分。以少減多。求等數平之。得一千九百四十八。爲法。除中氣積。得二百二十八。卽章中也。更以一千九百四十八除朔積分。得二百三十五。卽章月也。章月與章中差七。卽一章之閏。更置二百二十八。以歲中一十二除之。得一十九。爲章歲也。更置章月二百三十五。以章歲一十九除之。得一十二月一十九分月之七。卽一年之月也。

四章爲一節。七十六歲。

節之言齊。同日月之分爲一節也。一歲之月。一十二月一十九分月之七。通分內子。得二百三十五。一歲之日。三百六十五日四分日之一。通之。得一千四百六十一。分母不同。則子不齊。當互乘之。以齊同。

之者。以日分母四乘月分。得九百四十。卽一蓊之月。以月分母一十九乘日分。得二萬七千七百五十九。卽一蓊之日。以日月分母相乘。得七十六。得一蓊之歲。以一歲之月。除蓊月。得七十六歲。又以一歲之日。除蓊日。亦得七十六歲矣。月餘既終。日分又盡。衆殘齊合。羣數畢滿。故謂之蓊。

臣鸞曰。求蓊法。列章歲一十九。以四乘之。得一蓊七十六歲。求一蓊之月法。一十二月一十九分月之七。通分內子。得二百三十五。卽月分也。更列一歲三百六十五日四分日之一。通分內子。得一千四百六十一。以日分母四乘月分。得九百四十。卽一蓊之月。以月分母一十九乘日分。得二萬七千七百五十九。卽一蓊之日。以日分母四乘月分。得七十六。卽一蓊之歲。更以月分母一十九乘蓊月。得九百四十。得一萬七千八百六十。爲實。以一十二月一十九分月之七。通分內子。得二百三十五。爲法。以除實。得七十六。亦一蓊之歲也。更列一蓊之日。二萬七千七百五十九。以分母四乘之。得一十一萬一千三十六。爲實。以周天分一千四百六十一除之。得一蓊之歲七十六也。

二十蓊爲一遂。遂千五百二十歲。

遂者。竟也。言五行之德。一終竟極。日月辰終也。乾鑿度曰。至德之數。先立金木水火土五。凡各三百四歲。五德運行。日月開闢。甲子爲蓊首。七十六歲。次得癸卯。蓊七十六歲。次壬午。蓊七十六歲。次辛酉。蓊七十六歲。凡三百四歲。木德也。主春生。次庚子。蓊七十六歲。次己卯。蓊七十六歲。次戊午。蓊七十六歲。次丁酉。蓊七十六歲。凡三百四歲。金德也。主秋成。次丙子。蓊七十六歲。次乙卯。蓊七十六歲。次甲午。蓊

七十六歲。次癸酉。蔀七十六歲。凡三百四歲。火德也。主夏長。次壬子。蔀七十六歲。次辛卯。蔀七十六歲。次庚午。蔀七十六歲。次己酉。蔀七十六歲。凡三百四歲。水德也。主冬藏。次戊子。蔀七十六歲。次丁卯。蔀七十六歲。次丙午。蔀七十六歲。次乙酉。蔀七十六歲。凡三百四歲。土德也。主致養。其得四正子午卯酉。而朝四時焉。凡一千五百二十歲。終一紀。復甲子。故謂之遂也。求五德日名之法。置一蔀者七十六歲。德四蔀。因而四之。爲三百四歲。以一歲三百六十五日四分日之一乘之。爲一十一萬一千三十六。六十去之。餘三十六。命甲子算外。得庚子金德也。求次德。加三十六。去之。命如前。則次德日也。求算蔀名。置一章歲數。以周天分乘之。得二萬七千七百五十九。以六十去之。餘三十九。命以甲子算外。得癸卯。求蔀。加三十九。滿六十去之。命如前。得次蔀。

臣鸞曰。求遂法。列一蔀七十六歲。以二十乘之。得一千五百二十歲。卽以遂之歲。求五德金木水火土法。列一蔀七十六歲。以周天分一千四百六十一乘之。得一十一萬一千三十六。卽以六十除之。餘三十六。命從甲子算外。得庚子。凡三百四歲。主秋成。金德也。加三十六。得七十二。以六十除之。餘一十二。命從甲子算外。得丙子。凡三百四歲。火德。主夏長。次放此。求蔀名。列一章一十九歲。以周天分一千四百六十一歲乘之。得二萬七千七百五十九。以六十去之。餘三十九。命從甲子算外。得癸卯。蔀七十六歲。復加三十九。亦六十去之。餘一十八。命亦起甲子算外。次得壬午。蔀。次放此。至甲子。卽止之。

三遂爲一首。首四千五百六十歲。

首始也。言日月五星終而復始也。攷靈曜曰：日月首甲子冬至，日月五星俱起牽牛，初日月若合璧，五星如聯珠，青龍甲寅攝提格，竝四千五百六十歲積及初，故謂首也。

臣鸞曰：求一首法，列遂一千五百二十歲，三之，得一首四千五百六十歲也。

七首爲一極，極三萬一千九百二十歲，生數皆終，萬物復始。

極終也。言日月星辰，弦望晦朔，寒暑推移，萬物生育，皆復始，故謂之極。

臣鸞曰：求極法，先列一首四千五百六十，以七乘之，得一極三萬一千九百二十歲也。

天以更元作紀歷。

元始作爲七紀法，天數更始復爲法，述之。

何以知天三百六十五度四分度之一，而日行一度，而月後天十三度十九分度之七，二十九日九百四十分日之四百九十九爲一月，十二月十九分月之七爲一歲。

非周髀本文，蓋人問師之辭，其欲知度之所分，法術之所生耳。

周天除之。

除積後，天分得一周，卽棄之。

其不足除者，如合朔，古者包犧神農，制作爲歷，度元之始，見三光未如其則。

三光日月星，則法也。



日月列星未有分度。

列星之初列謂二十八宿也。

日主晝月主夜晝夜爲一日日月俱起建星。

建六星在斗上也。日月起建星謂十一月朔旦冬至日也。爲歷術者度起牽牛前五度則建星其近也。

月度疾日度遲。

度日月所行之度也。

日月相逐于二十九日三十日閒。

言日月二十九日則未合三十日復相過。

而日行天二十九度餘。

如九百四十分日之四百九十九。

未有定分。

未知餘分定幾何也。

于是三百六十五日南極影長明日反短以歲終日影反長故知之三百六十五日者三百六十六日者一。

影四歲而後知差一日是爲四歲共一日故歲得四分日之一。

故知一歲三百六十五日四分日之一。歲終也。月積後天十三周。又與百三十四度餘。經歲月後天之周及度求之。餘者未知也。言欲求之也。

無慮後天十三度十九分度之七。未有定。

無慮者。粗計也。此已得月後天數。而言未有者。求之意未有見故也。

于是日行天七十六周。月行天千一十六周。及合于建星。

月行一月。則行過一周。而與日合。七十六歲九百四十周天。所過復九百四十日。七十六周并之。得一  
千一十六。爲一月後天率。分盡度終。復還及初也。

臣鸞曰。求于是日行天七十六周。月行天千一十六周。及合于建星法。以九百四十周并七十六周。得  
一千一十六周。則日月氣朔。合于建星。

置月行後天之數。以日後天之數除之。得十三度十九分度之七。則月一日行天之度。

以日度行率。除月行率。一日得月度幾何。置月行率一千一十六爲實。日行率七十六爲法。實如法而  
一。法及餘分。皆四約之。與乾象同歸而殊塗。義等而法異也。

復置七十六歲之積月。

置章歲之月二百三十五。以四乘之。得九百四十。則節之積月也。

以七十六歲除之。得十二月十九分月之七。則一歲之月。

亦以四約法除分。蒞歲除月。與章歲除章月同也。

置周天度數。以十二月十九分月之七除之。得二十九日九百四十分日之四百九十九。則一月日之數。通周天四分日之一。爲一千四百六十一。通十二月一十九分月之七。爲二百三十五。分母不同。則子不齊。當互乘以同齊之。以一十九乘一千四百六十一。爲二萬七千七百五十九。以四乘二百三十五。爲九百四十。乃以除之。則月與日合之數。

臣鸞曰。求日行一度法。還置前一千一十六。以七十六歲除之。得一十三度。不盡二十八。以求等。平于四。以四約餘。得七。約分得一十九。是一十三度一十九分度之七。更列一章歲積月二百三十五。以周天分母四乘之。卽一蒞月九百四十。亦以七十六歲除之。得一歲之一十二月一十九分月之七。餘分及法。竝以四約。更通周天得一千四百六十一。復通一十二月一十九分月之七。得二百三十五。分母不同。互乘之。以月分母一十九乘日分。得二萬七千七百五十九。以日分母四乘月分。得九百四十。除之二萬七千七百五十九。得二十九日九百四十分日之四百九十九。而月與日合。此其數也。

# 周髀算經音義

唐 李籍撰

周髀序

周髀 步米切。周髀算經者。以九數句股重差。算日月周天行度遠近之數。皆得于股表。卽推步蓋天之法也。髀者股也。以表爲股。周天歷度。本包犧氏立法。其傳自周公。受之于大夫商高。周人志之。故曰周髀。

趙君卿撰 雛免切。述也。君卿。趙爽字也。不詳何代人。

恢 苦回切。大也。

廓落 上。枯郭切。下。歷各切。

晷儀 居洧切。日影也。

度量 上。達各切。下。錄章切。

探蹟 上。吐南切。下。士革切。蹟者。含蓄。含蓄者。探之可及。故曰探蹟。

索隱 上。色白切。下。於謹切。隱者。隱匿。隱匿者。索之可得。故曰索隱。

詭異 古委切。莊子曰。恢詭譎怪。

渾天 胡昆切。渾天者。言天地之體。狀如鳥卵。天包地外。猶殼之裹黃也。周旋無端。其形渾渾然。故曰渾天。天史官候臺所用銅儀。則其法也。立八尺圓體。具天地之形。以正黃道。占察發斂。以行日月。以步五緯。精微深妙。百代不易之道也。官有其器。而無其書。

蓋天 居大切。蓋天之說。卽周髀是也。其言天似蓋笠。地似覆槃。天地各中高外下。北極之下。爲天地之中。其地最高。而滂沱四隕。三光隱映。以爲晝夜。天中高于外衡。冬至日之所在。六萬里。北極下地。高于外衡下地。亦六萬里。外衡高于北極下地。二萬里。天地隆高相從。日去地常八萬里。日麗天而平轉。分冬夏之間。日前行道。爲七衡六間。每衡周徑里數。各依算術。用句股重差。推晷影極遊。以爲遠近之數。皆得于表股者也。故曰周髀。又周髀家云。天圓如張蓋。地方如碁局。天旁轉如推磨。而左行。日月右行。隨天左轉。故日月實東行。而天牽之以西沒。譬之于蟻。行磨石之上。磨左旋而蟻右去。磨疾而蟻遲。故不得不隨磨。以左迴焉。天形南高而北下。日出高。故見日入下。故不見天。天之形如倚蓋。故極在人北。是其證也。極在天之中。而今在人北。所以知天之形如倚蓋也。

靈憲 許建切。靈憲。張衡所述。其說主于渾天。重切。上直龍切。下音刃。八尺曰切。

奧 於到切。

迺 戶頂切。遠也。

周髀卷上

甄鸞 上之人切。下歷官切。甄鸞北周司隸校尉。

重述 上直龍切。下時律切。趙爽既加注釋。甄鸞又從而發明。故曰重述。

善數 色具切。數算也。

包饜 上蒲交切。下虛宜切。

歷度 徒固切。

而度 大各切。量也。

句股圓方圖 句古侯切。股公土切。圓徑一而周三。方徑一而市四。伸圓之周而爲句。展方之市而爲股。

共結一角而邪適五。乃圓方邪徑相通之率也。句股圓方圖。蓋以此設。學者觀之。思過半矣。

弦 胡田切。共結一角也。

率 朔律切。數相與也。又音律。

奇耦 上居宜切。下烏口切。

矩 俱雨切。

折 之列切。

更相 上古衡切。下息羊切。

共盤 上渠用切。下蒲官切。

昏熱 都念切。下也。書曰：下民昏熱。

并 卑政切。

句股之差 楚佳切。不齊也。句股之差，其數差，謂句三股四也。

量均 力仗切。

爲表 莫候切。長也。

偃矩覆矩 偃於憲切。仰也。覆敷日切。俯也。矩表也。仰表所以望高，俯表所以測深。

方屬地 殊玉切。下同。

滂沱 上普郎切。下唐何切。

四饋 徒回切。

列星之宿 息救切。二十八宿之度也。禮記：月令宿離不忒是也。

不省 息井切。省寤也。不省言不寤也。猶言不敏也。

累思 魯水切。

累重也 魯龍切。

才單 德寒切。單盡也。

馳思 相吏切慮也。

捕影 蒲故切索也。

掩日 衣檢切覆也。

表間 古閑切。

隆殺 所介切。

薄地 補各切迫也。

姜岌 逆及切晉人也。

交趾 音止郡名也去洛陽一萬一千里。

路迂 雲俱切遠也。

潁川 庾頃切郡名。

祖沖之 持中切沖之宋南徐州從事史撰綴術五卷。

林陵 音末郡名。

信都芳 並如字善算者也撰器準三卷。

虞颺 苦郭切梁太史令。

日高圖 並如字日高圖者求日高之法也求日高法先置表八尺爲八萬里爲表以兩表相去二千里。



爲廣。廣袤相乘。得一億六千萬里。爲黃甲之實。以影差二寸爲二千里爲法。除之。得黃乙之袤八萬里。

卽上與日齊。此設圖之意也。

黃甲 古狎切。王城去天名曰甲。

黃乙 億栗切。日底地上至日名曰乙。

青丙 補永切。上天名青丙。

青戊 莫候切。下地名青戊。

極者 謁憶切。諸言極者。斥天中極去周十萬三千里。

奄觀 衣檢切。覆也。

九隴 於到切。土可居也。

靡地 母被切。無也。

斥 昌石切。指也。

緣宿 息救切。二十八宿也。

蝕 乘力切。日月虧曰蝕。稍小侵虧。如蟲食草木之葉也。

適至 施直切。恰也。

發斂 力冉切。發往斂還也。

璇璣 上音旋。下音機。

逮 音迨。及也。

有奇 居宜切。數之餘也。易曰歸奇于扚。

冬至夏至觀律之數聽鍾之音。律呂戌切。聽佗定切。此謂冬夏二至合八能之士以觀律之數而聽鐘音之清濁也。晉律歷志曰陰陽和則景至律氣應則灰除是故天子常以冬夏至日御前殿合八能之士陳八音聽樂均度晷影候鍾律權土炭效陰陽。冬至陽氣應則灰除是故樂均清影長極黃鍾通土炭輕而衡仰夏至陰氣應則樂均濁影短極蕤賓通土炭重而衡低進退于先後五日之中八能各以候狀聞太史令封上效則和否則占。

七衡圖 何更切。七衡者七規也。謂規爲衡者取其衡運則生規規者正圓之謂也。內一衡徑二十三萬八千里。次二衡徑二十七萬七千六百六十六里二百步。次三衡徑三十一萬七千三百三十三里一百步。次四衡徑三十五萬七千里。次五衡徑三十九萬六千六百六十六里二百步。次六衡徑四十三萬六千三百三十三里一百步。次七衡徑四十七萬六千里。卽其徑而三之則各得其周也。凡日月運行之圓周七衡周而六開一衡之開萬九千八百三十三里一百步以六衡乘之卽夏至冬至相去十一萬九千里也。

青圖畫者 胡卦切。界也。俗作畫。

合際

上胡閣切。下子例切。

常處

昌據切。所也。

躔

呈延切。次也。

卯酉

上莫飽切。下以久切。皆辰名也。卯正東也。酉正西也。

牽牛

上輕煙切。下如字。牽牛北方宿也。冬至日在牽牛。

婁

盧侯切。婁西方宿也。春分日在婁。

東井

子郢切。南方宿也。夏至日在東井。

角

記岳切。東方宿也。秋分日在角。

用繪

慈陵切。帛也。

呂氏

兩舉切。呂氏者。呂氏春秋也。呂不韋爲秦相國。集當世儒士。使著所聞。爲十二紀。八覽。六論。合十

餘萬言。

備古今之事。名爲呂氏春秋。

四海

呼改切。呂氏春秋曰。凡四海之內。東西二萬八千里。南北二萬六千里。爾雅云。九夷八狄七戎六

蠻。

謂之四海。言東西南北之數者。將明車轍馬跡之所至。河圖括地象。亦云里數。而有君長之。州九阻

中國之文德及而不治。又云。八極之廣。東西二億二萬三千五百里。南北二億三萬三千五百里。淮南

子地形訓云。禹使大章步自東極。至于西極。孺亥步自北極。至于南極。而數皆然。

河圖括地象 括音聒。河圖括地象。緯書名也。

淮南子 並如字。漢淮南王安所著之書也。

大章 音泰。人名。

六間 古閑切。兩衡相去之間也。

粗通 徂五切。略也。

放此 甫兩切。效也。下同。

周髀卷下

四和 戶戈切。調也。四和者。謂之極。子午卯酉。得東西南北之中。天地之所合。四時之所交。風雨之所會。陰陽之所和。然則百物阜安。草木蕃庶。故曰四和。

阜安 房缶切。盛也。

蕃庶 符袁切。茂也。

易處 夷益切。交也。

蓋笠 上房大切。下音立。

覆槃 上方六切。下蒲官切。

離地 力智切。去也。

障蔽 上之亮切。隔也。下必袂切。奄也。

日兆月 直紹切。日者陽之精。譬猶火光。月者陰之精。譬猶水光。月含影。故月光生于日之所照。魄生于日之所蔽。當日則光盈。就日則明盡。月稟日光而成形兆。故云日兆月也。

魄 匹陌切。月之明消也。康誥曰。惟三月哉生魄。孔安國曰。三月始生魄。月十六日明消而魄生。揚子曰。既望則終。魄于東亦此意也。

行列 胡剛切。

極樞 春朱切。爾雅曰。樞謂之椳。郭璞云。門戶扉樞也。此言極樞者。取其居中而臨制四方也。

繩繫 古詣切。結也。

表顛 多年切。頂也。

中折 之列切。屈也。

漏 盧候切。漏以銅受水。刻節晝夜百刻。晷漏中星略例曰。日行有南北。晷漏有長短。然二十四氣晷差。遲疾不同。句股使然也。直規中則差遲。與句股數齊則差急。隨辰極高下。所遇不同。如黃道刻漏。此乃數之淺者。近代且猶未曉。今推黃道去極。與晷影漏刻昏距中星四術。反覆相求。消息同率。旋相爲中。以合九服之變。

揆度 上巨癸切。下大各切。

正句 上音政。下音鉤。

釋 施隻切。散也。

朝生 陟遙切。旦也。

暮獲 胡麥切。

稷 胡郭切。收也。

葶藶 上音亭。下音歷。

蕡麥 在禮切。

無令 離星切。使也。

纖微 思廉切。細也。

督 音篤。察也。

分度 徒固切。數也。

經緯 上堅丁切。下于貴切。南北爲經。東西爲緯。

圓定正 音政。

則復 扶富切。又也。

須女 如字。星名也。

遊儀 如字。遊儀所以望星也。貞觀中李淳風造四遊儀。元樞爲軸。以連結玉衡遊筭。而貫約規矩。又元樞北立北辰。南距地軸。旁轉于內。玉衡在元樞之間。而南北遊仰以觀天之辰宿。下以識器之晷度。開元九年。率府兵曹參軍梁令瓚。以木爲遊儀。一行是之。乃奏黃道遊儀。古有其術而無其器。昔人潛思未能得。今令瓚所爲。日道月交。皆自然契合。于推步尤要。請旨更鑄以銅。十年儀成。

車輻 方六切。所以實輪而湊轂者也。以圓度爲輻。

爲轂 古祿切。所以受輻也。以經緯之交爲轂。

二十八宿 息救切。

副置 敷救切。別也。別置算也。下同。

地協 檄頰切。合也。

相應 於證切。

參正 上倉含切。下音政。

八節 並如字。二至者寒暑之極。二分者陰陽之和。四立者生長收藏之始。是爲八節。

二十四氣 並如字。一歲凡八節。節三氣。三而八之。故爲二十四氣。

氣損益九寸九分六分分之一。並如字。損者減也。破一分爲六分。然後減之。益者加也。加以小分。滿六分得一從分。

冬至 並如字。至極也。冬至夏至。寒暑之極。

啓蟄 直立切。藏也。易曰龍蛇之蟄。以存身也。左氏傳曰啓蟄而郊。

春分 府文切。分之言中也。春分爲陽之中。秋分爲陰之中。

芒種 上莫郎切。下之用切。

處暑 昌據切。所也。

時舍 音捨。不用也。

虛誕 音但。謾也。

一槩 古代切。

矛盾 上莫浮切。下食閏切。矛所以句。盾所以蔽。器不同。不相爲用。凡言矛盾者。況其所趣異也。

後天 並如字。月後天者。月東行者也。此見日月與天俱西南遊。一日一夜。天一周而月在昨夜之東。故

曰後天。

小歲 並如字。小歲者。十二月爲一歲。

故舍 式夜切。舍謂二十八宿之舍也。

積後天 資昔切。以月後天分。看小歲積分。則積後天分也。

大歲 徒蓋切。大歲者。十三月爲一歲。



經歲 堅丁切。常也。經歲者通十二月十九分月之七。

小月 並如字。小月者二十九日爲一月。

大月 徒蓋切。大月者三十日爲一月。

經月 堅丁切。經月者以十九乘周天分。則經月之積。

合朔 上曷閣切。下角切。

覆九 敷救切。蓋也。下同。

當 音璫。

正南方 音政。

三十六頃 並如字。攷靈曜曰。分周天爲三十六頃。頃有十度九十六分之十四。長日分子于寅。行二十四

頃。入于戌。行十二頃。短日分子于辰。行十二頃。入于申。行二十四頃。此之謂也。

坎 苦感切。正北方之卦也。

巽 蘇困切。東南隅之卦也。

坤 苦昆切。西南隅之卦也。

離 呂支切。正南方之卦也。

艮 古恨切。東北隅之卦也。

乾 渠焉切。西北隅之卦也。

章 止良切。章條也。十九歲爲一章。言餘閏盡。爲歷法章條也。

部 薄口切。部之言齊。同日月之分也。而又衆殘齊合。羣數畢滿。故謂之部。四章爲一部。凡七十六歲也。

遂 徐醉切。遂者終也。言五行之德。一終盡極。日月辰終也。二十部爲一遂。凡千五百二十歲。

乾鑿度 徒固切。乾鑿度。易緯書也。

首 始九切。首始也。言日月五星終而復始也。三遂爲一首。凡四千五百六十歲也。

極 如字。終也。言日月星辰。弦望晦朔。寒暑推移。萬物生育。終而復始。故謂之極。七首爲一極。凡三萬一

千九百二十歲也。

# 周髀算經跋

周髀算經二卷。古蓋天之學也。以句股之法。度天地之高厚。推日月之運行。而得其度數。其書出於商周之間。自周公受之於商。高周人志之。謂之周髀。其所從來遠矣。隋書經籍志。有周髀一卷。趙嬰注。周髀一卷。甄鸞重述。而唐之藝文志。天文類。有趙嬰注周髀一卷。其歷算類。仍有李淳風注周髀算經二卷。本此一書耳。至於本朝崇文總目。與夫中興館閣書目。皆有周髀算經二卷。云趙君卿注。甄鸞重述。李淳風等注釋。趙君卿名爽。君卿其字也。如是則在唐以前。則有趙嬰之注。而本朝以來。則是趙爽之本。所記不同。意者趙嬰趙爽。止是一人。豈其字文相類。轉寫之誤耶。然亦當以隋唐之書爲正可也。又崇文總目。及李籍周髀音義。皆云趙君卿不詳何代人。今以序文考之。有曰渾天有靈憲之文。蓋天有周髀之法。靈憲乃張衡之所作。實後漢安順之世。而甄鸞之重述者。乃是解釋君卿之所注。出於宇文周之時。以此推之。則君卿者。其亦魏晉之間人乎。若夫乘句股朱黃之實。立倍差減并之術。以盡開方之妙。百世之下。莫之可易。則君卿者。誠算學之宗師也。嘉定六年癸酉十一月一日丁卯冬至。承議郎權知汀州軍州兼管內勸農事主管坑冶括蒼鮑澣之仲祺謹書。

## 周髀題辭

始讀周髀。輒駭其艱怪。及一再尋討。不過乘方圓參兩以生句股。遂至于算數所不可及。蓋亦因天地自然之數耳。故其書稱榮方學于陳子。至畢思。驚神卒無所用其智。乃知謂天蓋高。固可坐而定者。不誣也。然周髀率以表影。一寸度爲千里。按李淳風所引宋元嘉十九年測影于交州。夏至日影在表南三寸二分。共得一尺八寸二分。洛去交一萬一千里。是不及六百里一寸也。觀此。則日徑千二百五十里。去地八萬里之說。又有不可盡據者。故蔡邕謂周髀術數具存。驗天多所違失。又云周髀者。卽蓋天之說也。是以王仲任據蓋天之說。以駁渾儀。爲桓君山所屈。則周髀之術可睹矣。又淳風別引宋書歷志二十四表影。與今宋書相較。則互有不同。近刻宋書。爲友人姚叔祥所校。稱善本。因舉此段問之。叔祥云。于時政以不得周髀。故貽足下今日之問耳。併識于此。以竣刊定。繡水沈士龍題。

周髀以周人志之。乃稱周髀。而虞喜則謂天之體轉四方。地體卑不動。天周其上。故云周。其解周字。又一義也。然周髀之說。奪于渾天。如楊子雲八難。卒無有能破之者。惟梁武帝于長春殿講義。別擬天體。全同周髀。以排渾天之論。其後遂不復顯。凡以世乏善算。遂令真祕湮屈。余讀魏書。有僊人成公興。備貨寇謙之家。爲其開舍南辣田。謙之坐樹下算。興時來看。後謙之算七曜。有所不了。惘然自失。興曰。先生何爲不擇謙之曰。我學算累年。而近算周髀不合。以此自媿。且非汝所知。何勞問也。興曰。先生試隨興語布之。俄然便決。謙之歎伏不測。請師事之。興後入嵩山石室。尸解。乃知周髀非僊真有道。算難遽合。彼桓鄭蔡陸者。恐未易以聲附子雲也。武原胡震亨題。

# 周髀算經毛識

蔡邕云。言天體者有三家。一曰周髀。二曰宣夜。三曰渾天。惟渾天者近得其情。故耿壽昌、錢樂輩各鑄銅爲之象。而鄭玄、陸績、吳時、王蕃、晉世、姜岌、張衡、葛洪諸家。論說甚詳。至今猶存其制。若宣夜者。僅見虞喜云。宣。明也。夜。幽也。明幽之數。其術兼之。故曰宣夜。惜乎絕無師說。莫得其傳。惟周髀等經二卷。尙未湮滅。但命名之義。或云周公受之商高。周人志之。故曰周。或云髀者股也。伸圓之周而爲句。展方之周而爲股。故曰周髀。或云天行健。地體不動。而天周其上。故曰周。其說不倫。余未能駁正。所謂天文不到。徒窺星漢之高也。偶因鹽官殘本補而傳焉。尙有疑團一二。擬擅孝轅叔祥二翁而析之。虞山毛晉識。

## 附算經源流

晉書律曆志。黃帝紀三綱而闡書契。乃使羲、和常儀占月。車區占星氣。伶倫造律呂。大撓造甲子。隸普作算數。容成總斯六術。攷定氣象。建行察發。飲起消息。正閏餘。述而著焉。謂之調歷。

漢書律曆志。一曰律數。二曰和聲。三曰審度。四曰嘉。五曰權衡。

數者。一十百千萬也。所以算數事物。順性命之理也。其算法用竹徑一分。長六寸。二百七十一枚。而成六觚。爲一握。度長短者。不失毫釐。量多少者。不失圭撮。權輕重者。不失黍粟。紀於一。協於十。長於百。大於千。衍於萬。其法在算術乎。

### 附算法歌訣

開平方。方法少人通。起手先呼九數重。百與萬同并百萬。二三隔位一相從。千同十萬和千萬。三四連身九九終。除盡虛加一倍。回還折半復原宗。



8137 號註冊證

書號 57782

定價 ¥4,500